

光緒香山縣志

香山縣志卷七

經政

戶役

謹按力役政之大經也而每與賦並稱賦出於田役出於丁禹貢則壤成賦而役事起焉周禮地官言役九詳然畝百爲夫初無無田之丁故受役之人卽輸賦之人事雖異而其本自合也自阡陌旣開田不井授於是丁自丁而田自田商鞅屯戍卒更大變役制漢世給役而外又計口而算其錢是不問有田無田而一人之身役之兼稅之矣唐德宗時作兩稅法入無論丁中以貧富爲差均其傭值而免其雜徭論者每以變唐初之租庸調爲楊炎罪然井田旣不可復

徭役又不能除則後世之役亦出於田亦積重之勢使然也惟併役入賦而已納庸錢復因事派差而仍供雜泛此則上之不信於民而法久弊生之所致明張居正因之行一條鞭法使頭緒歸一天下亦稱便焉 本朝賦役一沿明舊然自唐建中以來雖略丁計田而丁額不廢糧則隨田推收丁則因時損益於是編審之期小者五年大者十年公私之煩費猶多也自康熙五十二年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於是丁銀有定額有司按地徵丁容易爲力矣五十五年民間買賣地畝丁隨糧行於是買田者兼買丁賣田者並賣丁而無田免光丁之累矣夫丁隨糧行善矣然仍立丁名猶未統歸一則也雍正時乃並丁於糧而攤

均之按畝科則不復別其孰爲丁錢孰爲地糧在富民於常賦之外每畝僅溢四五釐而貧民遂手足寬閒以快然於傭工雜作至舉世幾不復識丁徭之名實伊古以來所未有也顧均丁於糧而沒其名後之人或忘糧額之內有丁課復算丁以供役則厲民甚矣陸清獻公知靈壽時凡錢糧起解及刪裁歸併數目恐日後不悉原委復立名色加徵乃詳列欵項垂之志乘其爲民計至深遠也阮通志于徭役全闕暴祝二志止載每丁徵銀一錢六分九釐及康熙五十二年定爲丁有常額以後經政則缺而不詳吾邑遂至有借役苛索之弊而不知丁銀歸併地糧徵輸已百有餘年也今卽弊之所由除載之紀事復卽役之

沿革詳著之後之人庶有所考焉

元以前靡得而考元制戶分南北仍及僧道至元初稅丁八千四百五十九丁大德八年南人戶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北人戶二十八僧道戶六十八

中志

明洪武十四年詔天下造黃冊二十四年邑戶八千八百八十八口三萬六千七百五十八永樂十年戶六千零六十四口三萬四千二十四黃梁都三畝四畝居三竈者遷邊衛戶

口始減正統間黃寇併黃旗等都六戶口減於前者十一

祝志

云申志天順六年成化八年十八年戶口俱遞減

宏治五年黃旗大櫨二都各勾一

畝戶口旋增

祝志云申志宏治十五年正德七年嘉隆慶以

後圖籍無存概不可考

同上

國朝原額人丁一萬一千五百零八丁康熙元年三年共遷

去人丁六千七百三十五丁八分自八年展界至二十五年

盡復數足原額至三十五年編審增人丁一千零八十七丁

零五釐四十年至五十年編審增人丁三十八丁零八釐

實人丁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三丁一分零

按阮通志作現
編征丁一萬五千

四百一十九
丁二分四釐內無優免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三丁四份例

每丁派徭役差民役均平銀一錢六分九釐零鹽鈔銀二分

八釐零有優免丁一千三百八十九丁例免三差仍派鹽鈔

銀與無優免同免不盡丁一百三十丁零七分凡三差銀鹽

鈔銀俱與無優免例同

祝

康熙元年奉

旨通行均田均役之法

林謙革
大當記

林謙曰均田者統計一縣之田分爲若干圖圖分十

甲每甲均入田若干是也均役者統一縣之田使各

自編甲或類聚編甲以圖中第一甲當本年一圖之役至十年而周或以本圖一六甲爲本圖上下半年之役至五年而周是也常熟陶穉衷正靖言論田起役以均差徭則戶無無田之役田無不役之人由康熙初元至今垂七十年間左晏然卽白茅福山諸大役民間曾無繹騷此法良之效也按陶所稱今指雍正時

又云長老言康熙時曾經清丈田畝其老田無契券者名插標田魚鱗冊彼時所造者蓋因均田而有是舉也但未知的於何年清丈耳均田之

旨陶

正靖言在康熙初元趙錫孝言在康熙十三年考順治十八年戶科給事中柯登以三吳久困於役條利

病以均田均役請得

旨允行而奉行者不力

俾良法虛懸民滋受困婁縣知縣李復興如法行之
華亭上海青浦亦倣婁例開局均編其餘州縣尙多
遲疑觀望於其間又康熙二十六年陸清獻知靈壽
憲檄猶以均田爲言則直隸省且然矣蓋法之便於
民者未嘗不便於官而必不便於胥役故造言生事
左右把持以撓其議非實心爲民而濟之以明練者
不足以集事故雖有明旨而亦艱於釐弊也

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云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

畝並未加廣宜施廣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地
方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奉聞其
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

加賦欽此

視志參林議革大富記

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二十六年編審增人丁一萬四百六十四三十一一年增二百一十九三十六年增五百五十九俱

不加賦

視志

原額婦女食鹽課口二千七百六十口一分六釐每口派鹽鈔銀與男丁同乾隆元年六年編審視前增一千一百六十

三口亦不加賦十一年食鹽課編入稅畝派徵

乾隆十一年旨

嗣後編審俱照江西省之例內課其丁數其已經攤入地糧之男婦並官吏隨任人口食鹽課鈔口以及男丁應徵之徭役民壯均平驛傳等項銀數概免造入冊內其缺額未復丁口亦俟墾復土前之日隨稅編徵亦不必查造婦女口數

以上

以乾隆十一年編審為始照例永遠遵行至三十七年停止編審滋生丁口數目照役全書不載永遠年另冊造報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屯丁照民丁之例徵

大清一統志

康熙五十五年御史董之燧請民間買賣地畝其丁隨地輸

課從之

林謙革大常記

雍正三年八月裁各縣所屯歸州縣管理

郝通志

雍正四年奉

旨各色丁糧均派入各邑地糧之內無

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以昭畫一又匠價向亦另

徵乾隆三年奉

旨均攤入本邑地糧徵輸

現時糧額係地丁匠

價並爲一則
林謙革大常記

林謙曰法之變也必有其漸康熙初秀水盛丹山楓

有均丁之說卽雍正時攤丁於地之法也然盛說不

過立議如此而明季若陝西鄠縣湖北城固縣則已

見諸設施國初湖北南鄭縣褒城縣沔縣亦先後

踵行此皆民情所樂條議上請非上之人紛更以強

其所不欲也至康熙時酌盈劑虛均丁於地所在州縣多有之其見於李巨來紱畿輔戶口志序又可考也大勢所趨人心不約而同故其後遂通行於天下政如明之一條鞭亦非始於神宗蓋隆慶中行之江西至江陵當國乃取其法而推廣之耳然攤丁之法雖天下稱便而朝廷猶恐其強民故必俟各省督撫奏請而後准行直隸行於雍正元年河南行於雍正四年廣東通志不及徭役不知吾粵請行的於何年前所稱雍正四年者據直隸朱綱齋雲錦豫乘識小錄而秀水盛袖堂百二亦言雍正四年行丁歸地畝之法又雍正六年陝西蘭州按察使李元英疏稱他省以本州本縣之額丁均入本州本縣之地畝甘

省均丁則不按地畝止按通省額徵銀糧通計合算
是此時各省多已奉行吾粵想亦在四年間也而乾
隆三十年御史戈濤疏所稱自雍正九年試辦者則
專指山西言之蓋山西富室多服賈不置田產其民
以併丁歸地爲貧者代富者輸課意頗不願故照辦
獨遲其後乾隆七年解州安邑縣竟以強民激變戈
上此疏又閱二紀迺請

敕山西撫臣將從前

地丁分徵各州縣一體查核歸併然至今日山西全
省猶不能盡一而奉天亦是按丁交納此則因地制
宜不容以一致者歟

又云將丁銀攤入地畝非合通省而攤之是就一邑
丁額均攤於本邑地糧之內故各縣所攤不能一律

吾邑優免之例每丁免銀一錢九分七釐零九絲一忽所免之爪有田六十畝其賦係上中下升中升下五則准免一丁內稍食銀一分不免若起升中起升下斥鹵等稅不在免內是知當日就合邑丁課糧額通計以六十畝攤一丁又以賦高而地美若上所云五則者攤徵其地惡而賦下者則不之及吾邑係丁少地多之區故每畝攤銀纔三釐有奇而且分別肥磽以爲派否底慎勤恤意極周詳在業戶僅毫毛之增光丁免邱山之累誠曠代美舉也

又云祝志云每丁派徭役差民役均平銀一錢六分

九釐零鹽鈔銀二分八釐零

原注此與上言優免丁銀數合是丁役銀并鹽

鈔一畝在內

均平銀卽徭錢也旣已攤入地畝均輸有事

則官爲僱募而給以值原不應復有差徭而科派往往不免者如直隸之有 大差雜差外省之海塘河隄水陸衝繁及一切雜泛難屈指數雖私派法所嚴禁而在地方則實有一項役務以故差役僱役義役因地制宜以期公私兩盡有心者每留意焉若吾邑遠在南裔介居海隅地非當衝缺頗饒裕故自攤丁於糧貧民無復追呼富室絕鮮派累惟統屬澳門大吏巡視時則城廂內外各驕埠共設夫八十餘名需夫少者各埠勻攤供役若所需逾額則五門地保任之每夫給飯食錢二百文大吏輿及從者兒子加倍埠夫領錢當差別無傭值地保傭夫其傭值除領官錢外向住城殷戶沿助或各堡神廟貯項歛而給

之無不足者鄉間未嘗及也至近郭之山谿角申明亭等有索帮錢文者則衙役之藉端沾潤而已其自澳回巡之夫官給錢如前餘則澳門挑擔館抽餘之項所供此外別無役事矣今胥差乃以徵輸要務賣票買票又借帮役爲題恣意訛索豈知卽以里長職役而論亦今昔異情蓋均田法行而積弊祛攤丁法行而美利普國家重熙累洽舉百姓而安全之俾從容以躋於仁壽者無不備至吾邑又以地僻事簡沐浴歌詠安耕鑿而樂餘隨此吾民之厚幸也

雍正九年奏准屯丁照民丁之例按糧勻派每屯米一百派

既通志

上互見屯米

以其廣州右衛廣州後衛

納丁銀一分八釐九毫

既通志

上互見屯米

新會所新甯所各屯丁銀兩俱併歸香山縣徵收

張府志

乾隆

元年編審新增屯丁一丁永不加賦

祝志

附歸併屯丁

廣州右衛

原屯丁三十七丁三分每丁徵銀一錢九分二絲三忽

原屯丁三十一絲共銀五兩二錢四分七釐三毫三絲三忽

原屯丁三十一絲共銀五兩二錢四分七釐三毫三絲三忽

今額派丁一十九丁三分一釐

釐徵丁銀四兩八錢九分一釐閏銀一錢九分一釐

廣州後衛

原屯丁九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九分七釐五毫五絲四忽

原屯丁九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九分七釐五毫五絲四忽

原屯丁九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九分七釐五毫五絲四忽

徵丁銀三十五兩四錢九分五釐閏銀一兩三錢八分

原屯丁三十三丁每丁徵銀二錢一分二釐八毫四絲八忽

原屯丁三十三丁每丁徵銀二錢一分二釐八毫四絲八忽

原屯丁三十三丁每丁徵銀二錢一分二釐八毫四絲八忽

新會所

原屯丁五十二丁三分每丁徵銀二錢一分二釐八毫四絲八忽

戶役

經政

戶役

毫五絲零四微遇閏加銀四錢一分今額派丁一十九丁八

分七釐徵丁銀五兩一錢零二釐閏銀一錢九分八釐

新甯所原屯丁二百二十二丁每丁徵銀八分六釐四毫

四忽遇閏加銀八錢三分今額派丁三十九丁五分七釐

六釐六毫五絲一忽四微徵丁銀一十兩零一錢五分八釐閏銀三錢九分五釐

俱暴志
及祝志

歸併屯丁三百零五丁六分六釐另原奉香山所歸併屯

丁二十五

據阮通
志補

嘉慶十九年知縣馬德滋查報通縣居民九萬三千七百九

十六戶男二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丁婦女十七萬九千五

百九十二口蛋民一千二百九十九戶男三千六百五十九

丁女二千五百一十四口

雍正七年

諭其無力養戶聽其在船自便

能蓋屋棲身者許其在近水村庄居住力田務本以示一視
同仁至意今多登岸居住者通縣統以埤堡二十四人視
志

田賦

元旱田畝稅二升水田畝稅五升至元初正耗米一千二十
三石九斗九升五合一勺大德八年田地三千一百一十頃
一十八畝民糧八千三百一十石官糧三千五百石學租一
百八十石七斗一升至正二十一年田地稅米一千三百七
十五石七斗

申志

明洪武二十四年田地山塘三千九百零二頃四十畝四分
八釐五毫夏稅一十石二斗一升七合五勺秋糧米一萬八
千六百五十九石二斗一升七合五勺永樂十年田地山塘
視前增四百七十六頃一十八畝八分三釐一毫夏稅增三

石三斗七合八勺秋糧增一百石八斗九升六合五勺正統
七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一千三十六頃九十一畝七分七釐
三毫夏稅同前秋糧增一千七十一石八斗九升八合九勺
景泰三年田地山塘視前減二百五十二頃二十三畝九分
三釐四毫夏稅同前秋糧增四百一十一石四斗七升五合
二勺案田賦於前而糧增於舊疑黃冠之後戶多棄
棄故田減其糧之增則如今斥鹵稅之起陞也天順六
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九十三頃四十七畝六分七釐九毫夏
稅麥始改升科米六十石一斗一合一勺自後皆同秋糧增
一百三十一石七升七合九勺成化八年田地山塘視前增
二百二十四頃五十一畝五分九釐八毫秋糧增一千二百
四十一石八斗四升四合五勺內官米四千三百有奇每石
折納銀三錢二分官米折納自此始十八年田地山塘視前

增八十一頃三十八畝四分秋糧增一百六十石五斗四升
八勺宏治五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一百三十六頃三十九畝
七分七釐七毫秋糧增三百六十七石三斗二升四合八勺
十五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二十九頃七分九釐五毫秋糧增
一百四十七石五斗六升八合八勺正德七年田地山塘視
前增三十七頃一十六畝一分秋糧增一百四十八石一斗
八升九合七勺嘉靖元年田地山塘視前增四十二頃六畝
九分二釐八毫秋糧增一百三十五石四升二合四勺十一
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一頃四十五畝秋糧增四石六斗三升
四合五勺二十一年田地山塘視前增四十四頃二十七畝
二分二毫秋糧增一百四十二石一斗三升三合一勺

同上申

志稱邑內有別縣寄庄之弊貽累里排嘉靖十四年巡按御
史戴璟查禁凡寄庄佃戶姓名報縣附記糧在各縣輪納起

運香山隔海俱作存留自後各縣人民並不許置買香山田土寄庄遠者入官仍問罪今據舉其概於此別詳事略 祝志

萬厯九年清丈知縣馮生虞親履田畝視肥瘠審險易定爲上中下三則農桑夏稅斤兩各爲區別田與順德接壤虞善爲區畫務令稅準其畝毋匿毋溢載在魚鱗號冊

冊向貯縣堂櫃內

治壬辰逆賊破城焚燬殆盡 申志

崇禎五年田地山塘夏鹵七千四百九十九頃七畝七分七毫

十五年增六十頃三畝五分八釐五毫

官民夏鹵米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八

石五斗一升九合一勺

十五年增一百一十一石九斗四升四勺 同上 祝志云東莞志崇禎

二年正賦額戶口起科各有等則

國朝原額田地山塘夏鹵共七千零七十五頃三十五畝五

分七釐七毫

田六千九百二十六頃五十一畝六分地一百四十一頃五十六畝六分山一十四畝九分塘

十頃一十一畝三分零

共官民夏鹵米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五石九斗

二升四合一勺

嘉志 願志云此據申志康熙元年原額

上則稅五千一百五十七頃七畝五分每畝科官正耗米六合七勺零民正耗米三升八勺零編徵糧餉胖襖雕漆衣裝物料溢價銀三分七釐八毫零共銀一萬九千五百兩一錢九分三釐七毫零又徵本色米四合五勺零

中則稅八百八十二頃六十九畝五分八釐二毫每畝科官正耗米六合七勺零民正耗米二升三合四勺零編徵糧餉胖襖雕漆衣裝物料溢價銀三分九釐零共銀二千七百八十兩三錢九釐二毫零又徵本色米三合四勺零下則稅一千零二十六頃五十九畝七分二釐一毫每畝科官正耗米六合七勺零民正耗米一升八合四勺零編

徵糧餉胖襖雕漆衣裝物料溢價銀二分六釐一毫零共銀二千六百九十八兩二錢五分五毫零又徵本色米二合七勺零

官下稅一十七畝二分三毫每畝徵糧餉胖襖雕漆衣裝物料溢價銀八分二釐一毫零共銀一兩四錢一分二釐八毫零又徵本色米三合一勺零

民下稅八頃一十四畝四釐每畝徵糧餉胖襖雕漆衣裝物料溢價銀一分五釐五毫零共銀二十兩六錢九分三釐六毫零又徵本色米三合一勺零

民斥鹵稅六十七畝五分三釐一毫每畝徵糧餉胖襖衣裝物料溢價銀一分一釐一毫零共銀七錢五分二釐四毫零又徵本色米六勺零

另一項全書摘出官民夏米列作陞科上則田四十一頃
四十七畝一分七釐九毫零中則田二十四頃九十九畝
三分一釐下則田一百八十三頃四十六畝三分五釐一
毫七絲二忽斥鹵稅二畝六分一釐四毫夏稅一頃三十
八畝九釐八毫一絲三忽共科官米一百六十八石四斗
七升六合七勺零民米五百二十五石五斗八升七合二
勺零夏米二石九斗五升五合三勺各照全書則例共徵
贏餘充餉銀六百一十七兩一錢一分七釐六毫

又逐年續報陞科中則田九十四頃一十七畝九分九毫
四絲三忽下則田三百三十七頃九十五畝一分九毫二
絲七忽斥鹵田四十二頃三十四畝三分五釐三毫六絲
一忽夏稅一十六頃七十六畝一分六釐八毫二絲三忽

共科官米二百九十一石二斗九升八合九勺零民米八百六十三石六斗四升六合四勺零夏米三十五石八斗七升七合各照全書則例共徵贏餘充餉銀一千三十一兩九錢六分八釐四毫 以上二項展界盡復陞科共稅七百四十二頃五十八畝九釐三毫六絲七忽共科官民夏米一千八百八十七石八斗三升四合七勺共編銀一千六百四十九兩九分六釐內除解鹽課提舉司抵補香山場逃絕丁課餉及滴珠銀五十五兩七錢七分五釐尚贏餘充餉銀一千五百九十三兩三錢二分一釐

云按則例上則中則下則夏則秋則俱有米陸中陸下陸夏陸秋俱有丁無官米

俱同上
祝志

康熙元年三年共遷移稅五千九百六十七頃四十六畝六分六釐一毫零尚存原額及全書摘出稅遞年陞科稅共一

十八百五十頃四十七畝三分八毫零

祝志

自康熙八年至二十五年共墾復荒熟稅五千七百七十二

頃零一畝七分零又墾復陞科稅一百九十五頃四十四畝

九分五釐七毫零豁免稅三十七頃四十二畝九分一釐六

毫零通計未遷稅墾復稅共七千八百一十七頃九十三畝

九分七釐零

祝志

祝志云春花園一頃募志統詳於此今據檔冊係墾承在康熙二十四年以後另列

於

康熙二十八年知縣勞可式清丈丈熟不丈荒計缺額稅五

百五十八頃六十三畝一分四釐九毫九絲二忽九微四僉

三沙三塵六埃康熙三十七年廣州府理事廳高拱攝篆詳

請將丈溢無主田畝及草白水坦撥給各虛戶管業致屢控

爭知縣李月林揭報內部奏行審理歸結缺額照數補足彙

入柳條編徵暴志

康熙二十四年至六十一年起徵陞中稅五十五畝七分四釐二毫零移抵竈虛起徵陞中稅六頃九十九畝三分四釐八毫零起徵陞下稅七百四十七頃七畝七分四釐一毫零內豁免稅二百二十四頃三十四畝一分九毫零實稅五百二十二頃七十三畝六分三釐一毫零新承春花園官田起徵陞下稅二頃共稅一十五頃四十一畝三分三釐移抵竈虛起徵陞下稅一百一十七頃五十二畝五分四釐二毫零起徵陞夏稅五十四頃二十六畝八分八釐六毫零內豁免七十四畝一釐一毫零實稅五十三頃五十二畝八分七釐五毫零移抵竈虛起徵陞夏稅四頃五十二畝六釐二毫零起徵陞斥鹵稅一百三十三頃九十五畝一分八釐九毫零

內豁免三十頃三十二畝六分二釐九毫零實稅一百三頃

六十二畝五分六釐零移抵鹽虛起徵陞斥鹵稅二十八頃

一十七畝五分凡移抵鹽虛之項俱解赴運司至乾隆六年又經除撥鹽虛起徵陞下稅一十四畝五

分二釐九毫五絲以上除前後豁免稅通計共稅八百五

十二頃九十三畝六釐四毫零

附志

自雍正九年至乾隆十九年起徵陞上稅一頃四十二畝七

分六釐五毫起徵陞下稅一百一十五頃八十二畝三分二

釐五毫內除豁免六頃二十五畝二分零實稅一百九頃五

十七畝一分一釐七毫零起徵陞夏稅三頃二十八畝三分

一釐一毫零起徵陞斥鹵稅一千六百七十四頃一十七畝

五分六釐九毫零內除豁免稅九頃二十一畝七分二釐五

毫零實稅一千六百六十四頃九十五畝八分四釐三毫零

按起徵陞上中下稅及起徵陞夏稅斥鹵稅俱無丁無官米

以上除前後豁免稅通計

共稅一千七百七十八頃九十四畝一釐七毫零俱同

老荒田知縣張汝霖請免陞科張汝霖奏記畧老荒一項多

偏斜上無寸許之泥下皆沙石之底天雨一過水即消漫即

種植薯芋雜糧收成難必此項荒地原可墾民自墾請除熟

係山側崗畔地土瘠平土性深厚並無沙礫又得源泉接引

可資灌溉者無論畝數多寡俱照賦則之例報墾如係山梁

岡隨地勢偏斜砂礫夾雜雨過水消即種雜糧而收成難

必獲利最微首無論畝數多寡概免陞科惟令勸員訪文

確照例取結繪圖報縣存案以便按季彙冊詳報給照管業

乾隆十

一年也

自乾隆二十年至六十年起徵陞斥鹵稅一千八百四頃四

畝八釐六毫零內豁免稅二頃九十二畝四分以上除豁

免稅通計稅一千八百零一頃一十畝六分一釐三毫零就

自嘉慶元年壬子道光五年起徵陞斥鹵稅一百三十六頃一

十一畝三分九釐零

今額通計原額並歷年陞科共稅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七頃

三畝五釐七毫零

通志上

按康熙元年以後歷年陞科阮

五百三十七頃五十七畝八分五釐三毫

阮志截至嘉慶二十四年共稅一萬二千

年年分發多稅數反少今縣開廢缺無可攷始份之

地丁匠價除抵還虛外實徵銀三萬零九百八十三兩零五

分四釐

存留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三錢四分六釐起運銀

兩

阮志

按阮通志作共銀三萬一錢零八釐傳銀三百

千零六十四兩五錢零一釐

與此不合

遇閏加徵銀六百二

十二兩五錢八分七釐

存留銀

起運銀四百九十四兩五錢六

釐

阮志

按阮通志作遇閏加

折色改徵本色米四千一百六十石八斗一升一合八勺

阮志

嘉慶二十三年分奉行補陞起徵陞斥鹵稅二千六百二十

一頃五十七畝零九釐四毫五絲額徵銀八千一百七十六

兩六錢七分九釐八毫徵米三千二百一十九石二斗八升

八合七勺帶徵耗銀一千三百八十一兩八錢五分八釐七

毫零耗米五百一十五石八斗六合一勺零

業稽冊嘉慶二十三年詳報

十八年報承起徵陸厝厝鹵稅二百六十頃五十三畝一分九釐七毫三絲六忽二微九金道光四年報承起徵陸厝厝鹵稅陸厝厝未入稅則又詳報起徵陸厝厝鹵稅六十畝亦未奉部覆

志

道光五年至道光二十八年報陸沙田共稅七百一十頃零

六畝六分四釐三毫二絲照本邑起徵厝鹵例起徵已奉准

部覆

陸民稅中則例每畝徵銀三分二釐七毫零四忽五絲米四合九勺零七撮下則例每畝徵銀二分八

撮下則例每畝徵銀四分釐六毫四絲

道光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報升沙田共稅五十五頃九十六

畝四分零九毫三絲照本邑起徵厝鹵例起徵

咸豐元年至十一年報升沙田共稅五百九十頃零八十畝
零七分二釐九毫七絲九忽三僉照本邑起徵斥鹵例起徵
咸豐六年屯田變價後至同治六年共沙田稅一千一百七
十五頃三十九畝五分五釐二毫一絲五忽三微內稅一十
一頃五十三畝二分二釐七毫照中則例起徵四百九十五
頃五十三畝三分三釐五毫二絲六忽六微三僉照下則例
起徵六百六十八頃三十二畝九分八釐九毫八絲八忽六
微七僉照斥則例起徵

同治五年十一月奉行設局清丈沙田至同治八年撤局共
報升沙田稅三百二十三頃六十五畝九分四釐零七絲九
忽七微四僉內稅三十三頃四十八畝三分九釐一毫一絲
八忽六微照番畝上則例每畝徵銀三分五釐八毫三絲米

一升二合二勺八抄稅二百九十頃零一十七畝五分四釐

九毫六絲一忽一微四僉照本邑起徵斥鹵例每畝徵銀四

釐六毫四絲

以上均未奉准部覆

額徵正額民米四千一百六十石每石折徵銀八兩九錢同

治五年巡撫蔣益澧奏准奉

旨自同治六年起減徵

價每石折徵銀五兩五錢至額徵補陞米三千二百二十四

石零每石仍舊折徵銀五兩五錢

俱同上

一另春花園官田徵銀三十三兩七錢三分二釐零七忽五

僉

暴志 案春花園官田租穀別詳積貯

祝志

一另滴珠銀一十一兩四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七忽八微

五僉四沙四塵八埃七渺

同上

祝志云申志載明洪武十四年始詔天下編賦役黃

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里爲一冊冊爲一圖在城曰坊在鄉曰里俱以丁糧多者爲長每甲之長亦各有十戶其不任役附於里甲後者謂之畸畝十甲之長統所屬十甲當年應役者曰里長凡里之錢糧公事追徵勾攝皆里長任之例凡十歲而一周其休役者曰排年但任徵納本甲之糧米而已至於賦役舊額各里甲隨丁田賦錢於官以待一年之用名曰均平此錢賦甲首歸休里長應役追後公費日繁往往多出均平之外嘉靖十八年當事者議增均平之額分爲三等曰歲辦曰額辦曰雜辦天啟間均平額銀又復裁解公務繁興民窘日甚國朝賦役全書悉照萬曆四十八年例派一切無藝之徵俱爲停汰獨香

山一遷再遷賦額僅存十之一二遷析之後墾復無幾康熙十一年全徵舊額全書雖有起運之名而實於存留項下尙未足也

附屯米

古邱甸之法寓兵於農於是乎有屯政且耕且守足食足兵法良善也明洪武當兵荒之後命衛所軍士以三分守戍七分屯田正軍授田二十畝歲納糧米六石餘軍以次而減至宏治詔治屯田之法廣州分左右前後四衛又設南海清遠兩衛衛各設所廣州右衛廣州後衛有左右前後中各千戶所廣海衛有左中前三千戶所張府志國朝仍之康熙三年奉遷界外官役裁撤八年展界復設衛官收徵屯糧屯軍惟力田供賦康熙十年各屯丁墾復荒稅起徵原稅俱係上則科例每畝三斗屯糧重賦軍多逃竄是

年巡撫劉題准減額嗣後蠲復之田三年陞科後又奉例六年陞科每

畝俱照民田減則例徵糧八升八合一抄其康熙九年分開

墾田畝仍照舊例三年起科申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廣東屯丁照民丁之例徵收大清一統志

又額徵民屯米石每石收耗米一斗六升別例又每米一石例定折銀四錢

雍正三年八年裁各衛所屯田歸州縣管理志九年奏准屯

丁照民丁之例按糧勻派每屯米一石派納丁銀一分八釐

九毫司其廣州右衛廣州後衛南海衛新會所新安所各屯

錢糧并歸香山縣徵解縣志互見

廣州右衛前千戶所曰大黃圃一日大黃圃二每屯田二

志原額田四十頃二十六畝四分三釐原則徵米一千二

百七石九斗三升今額除荒陷外實徵熟田二十五頃六

十六畝八分實徵米每畝照減則例徵米八升八合一抄

同後共米二百二十七石九斗五升八合

張府志

廣州後衛

左千戶所曰大塹一日小塹二日小塹三日右千戶所曰圓塹曰半邊塹曰小塹中千戶所

日小塹

前千戶所

日小塹

二日小塹

三日小塹

後千戶所

申志

原額田二百四

十七頃七十畝零原則徵米七千四百三十一石一升今

額除荒陷外實徵熟田二百一十一頃六十五畝九分零

實徵減則米一千八百七十九石七斗四升

清遠衛新會所原額田三十四頃七畝七分零原則徵米

八百一十七石八斗五升六合今額除荒陷外實徵熟田

三十頃三十二畝二分零實徵減則米二百六十九石二

斗九升零

南海衛新甯所原額田六十三頃八十二畝八分零原則

徵米一千九百一十四石八斗六升零七勺

每石例定折銀四錢

徵減則米五百三十三石六斗八升零

俱同上

廣海衛

右千戶所曰大橫一日大橫二曰古鎮三曰古鎮二曰古鎮三

日大橫二

原額田一百三十九頃三十八畝二分七釐零

原則徵米四千一百八十一石四斗八升二合二勺八抄

今額除荒陷外實徵熟田一百二十四頃九十四畝六分

零實徵上減二則米一千一百七十二石九斗零

張府志

云康熙九年墾稅仍照上則每畝徵米三斗

十年以後墾稅照減則例故云上減二則

香山所原額田四十四頃八十畝原則徵米一千四百四

十四石七斗零今額除荒陷外實徵熟稅連墾復共三十

五頃九十九畝零實徵減則米三百一十九石七斗一升

零

同上

通計現額屯田四百九十七頃九十三畝七分五釐零

應領米四

千四百八十一石一斗九升九合零減米實徵米四千四百

一十八石一斗零七合八勺二抄一撮零

實徵米四千四百

六十三石零九升一合二勺零

既通志 祝志云自乾隆十

千四百六十四石二斗四升二合二勺零七撮十九年分徵

米四千四百六十五石五斗零一合七勺一抄二十一年分徵

米四千四百四十六石六斗六升七合六勺三抄二十一年

至二十三年每年徵米四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四升三合

五勺三抄二十四五年每年徵米四千四百七十五石五斗

四升六合五勺三抄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每年徵米四千

五百零二石一斗九升一合四勺三抄三十三年至嘉慶二

十四年每年徵米四千五百零二石五斗四升三合一勺八

抄嘉慶二十五年至道光六年每年徵米四千

千四百六十三石零九升一合二勺六抄

嘉慶二十二年奏准屯田原定額較多核實減則以補陞沙

田銀米撥抵

總督蔣依銘奏粵東向有屯田五千三百餘頃前因屯糧額賦較多歷來徵收未能足數奏明徹查如地本瘠薄或實已荒蕪冲陷分別量減豁免以新墾沙灘酌抵當經委員會同有屯田各州縣逐一履勘前項屯田自改衛所歸州縣之後分隸番禺東莞等處招丁佃種其中可以照

額徵輸者僅十之五六實在冲陷者除者仍照舊
奏以新墾陸科之沙灘抵撥外其餘皆土地瘠薄即遇豐年
收成亦屬有限而原定額糧較諸上則民田轉多十數倍及
二三十倍不等佃丁非積累逋欠即棄田逃亡必須核實
則以難佃力至沙灘一項除新墾者土薄利微祇堪照舊
之齒則入額陸科撥抵荒缺屯糧外其報墾年久沙灘有六
千餘頃應比照上則民田每畝補陸科銀三分一釐一毫零
米一升二合二勺零即以沙田徵收糧米抵放兵糧尙可有
贏無絀二十四年總督阮元奏累補陸沙坦銀米抵撥減
則屯田展至二十三年放徵查自嘉慶二十三年開徵起
截至本年奏銷止核之原奏計短少補陸沙田一千餘頃緣
此項沙田多近海潮亦未能一律收成所以所有增糧沙田
較原奏不能不短少一千餘頃且查現在新墾沙田二十二
年以前報墾各坦業已報部陸科自二十二年至今尙未報
部陸科之數爲數無幾若照原奏將新墾沙田撥抵陸科屯
糧實屬不敷仰聖將減則荒缺各屯糧統以現在補陸之除
久沙坦五千三百三十七頃九畝零得銀一萬六千六百四
十六兩零米六千五百五十三石零一律抵補先儘缺額屯
糧足再將額糧較重各屯田減則勻撥庶田
賦均歸實在得資經久而免偏枯 阮通志

道光二十三年奉行新漲沙田呈報歸屯自二十三年至二
十七年共呈承屯坦稅一千二百三十二頃三十畝零六釐

四毫遞年徵收屯租解充屯兵糧

縣冊

咸豐六年奉行歸屯沙田變價復歸民稅

同上

權稅

城內外租銀一十八兩一錢八分

阮通志

濠鏡澳雍正八年冊呈歲輸租銀五百兩

當押五十一間共稅銀五百五十五兩

按阮志作十一間

田房稅契正額銀三百五十兩科場正額銀一百一十六兩

六錢六分七釐

阮志云基志業戶買受產業每價一兩稅銀三分科場銀一分典業每價一兩稅銀二分

五釐科場銀五釐解充餉項如遇極開墾每畝徵銀五分

科場照科算發給司頒發契尾管業雍正六年奉行凡典買產業改用司頒契紙不用契尾共稅科二項銀兩照例徵收儘解

屯稅契正銀二百八十四兩八錢九分二釐屯科場銀九十

四兩九錢六分四釐

阮志云屯田稅契原無定額雍正七年奉行設立契紙凡典買俱照民田稅

銀兩集解充餉乾隆元年奉
上諭嗣後民屯買賣田
房仍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將契紙契銀永行停止至
於沽契典業不必設契用印收取稅銀至二年奉行照舊值
設契尾由布政司編檢發給地方官粘連民契之後填明價
值銀數給印給民收
執其稅銀儘收儘解

桑枝林大灣二灣鉛場按出鉛銀照數例徵收無定額俱同

魚課徵銀二百六十七兩六錢七分八釐八毫零志云申志

明洪武二十四年河泊所額設蛋戶六層立有里甲一如縣
制有大督小督一十九色共二千六百二十戶歲縣差甲首
一戶赴所辦納各色課程自黃冠作亂蛋戶逃亡併爲一局
又因邑田多別縣寄庄田歸勢豪則田畔水埠海面皆門併
而有之故課米日消耗嘉靖間止額徵米一千二百石有奇
所既裁革併縣帶徵國朝額徵米七百六十九石有奇還
復後徵銀七兩有奇志云案申志農桑編課始自宋南
渡後絲綿並折半錢正五千元制戶稅絲一觔明洪武初
民有不種桑麻木棉者罰布帛又令民得於在官曠地種桑
每畝四十株課絲五錢若邑定額四兩九錢無業戶徵納雜
有司措辦漢始權酒宋以廣爲瘠鄉弛其禁號萬戶酒元稅
酒醋鈔又有商稅務用歲課鈔明天順以前猶然成化初始
除官房貨鈔則自未有之鄉境課程鈔不知所始宋禁民煮
鐵興販入海惟課其治明洪武中罷坑冶鐵課里甲出鐵復

以魚油代成化後業戶蛋戶魚油俱折銀魚票稅不
知所始明成化復令業戶蛋戶折魚票今附紀於此

附京米及捐輸

咸豐十一年及同治二年兩次督撫轉准部咨以江浙軍務
未平南漕阻滯京倉需米初次派捐京米銀四萬七千兩第
二次派捐京米銀四萬兩官紳士議以通縣沙田每畝捐銀
四分嗣因順德南海番禺新會各縣業戶不從復勸諭富紳
義捐初次收繳京米銀三萬兩二次收繳京米銀三萬三千
兩二共解銀六萬三千兩均將奉發空白局收捐戶自行請

獎
冊

咸豐五年奉督撫札捐軍需銀二十四萬七千九百兩
六年香山油行布行鮮鹹魚蝦行捐軍需銀二萬九千兩
七年捐防夷軍需銀十萬兩繳銀九萬三千兩

七年八月督撫諭邑紳捐銀三萬兩十一月官紳捐江西兵餉銀二萬兩

八年三月 欽差龍元僑羅惇衍蘇廷魁借軍需銀十萬兩共捐銀八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八月奉捐西北江軍餉銀二萬一千零三十三兩四錢九分

十年捐西北江軍餉銀五萬六千兩

十一年捐協濟西餉銀三千兩

同治元年捐高州軍餉銀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兩三錢零四釐十一月香山當行捐軍需銀五千兩

同治二年捐軍需銀十萬零六千九百零四兩一錢七分四釐

三年捐防江右逆匪軍需銀三萬一千兩

四年捐東北兩路防勦銀五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兩一錢五

分

俱同上

祿餉

海防同知編塾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八百兩心紅紙張銀二

十兩門阜轎傘扇夫二十九名

嘉志門子二名阜轎十二名馬快八名轎傘扇夫七名

民壯二十四名歲共支工食銀三百十八兩

阮通志

遇閏每名

加銀五錢

嘉志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除荒及勻攤外實支銀四十三兩一錢

五分一釐養廉銀一千兩

心紅紙張銀三十兩門阜民壯各

役共七十四名

嘉志阜轎十六名嘉正六年起四名民壯原五十名嘉正十三年起二十名乾隆十年

撥八名歸縣丞供役門子二名馬快八名轎傘扇夫七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禁子八名作伴三名學衛作伴二名鋪兵

三名共七十五名

歲共支工食銀四百四十四兩

阮通志

遇閏每名加

銀五錢惟阜隸忤作學習忤作閏少不足支阜隸閏銀六兩

向四兩四錢六分七釐忤作閏銀一兩五錢除閏少不足支向一兩二錢八分一釐忤作閏銀五錢除閏少不足

比支向四錢二分

七釐零 暴志

縣丞俸銀四十兩加閏養廉銀八十兩各役十四名民壯入

四名門子一名歲共支工食銀八十四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民壯不加暴志 既通志作共十八

教諭訓導全俸共銀八十兩原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乾隆元年奉文加俸銀四十八兩

四錢遇閏加閏銀二兩六錢廩生二十名歲糧銀四十八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

錢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零遇閏加閏少

不足支齋夫閏銀三兩除閏少不足支向二兩二錢一分八釐客門斗閏銀一兩八錢除閏少不足支向一兩三

錢三分一釐零膳夫閏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零

是志

香山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阮通志

閏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閏少不支阜隸二名半支工

食共銀六兩閏銀五錢

志

民壯四名全支工食共銀二十四

兩

阮通志 按阮志作六兩誤

小黃圃司俸廉役食與香山司同

黃梁都司淇澳司俸廉與香山司同阜隸各二名半支工食

共銀六兩

俱同上

典史俸廉與巡檢同阜隸四名門子一名馬夫一名歲共支

工食銀三十六兩閏銀每名五錢

累志

官俸役食俱照外

領又案阮通志順治四年議產同知歲支薪銀四十八兩疎
物差衣銀十兩知縣薪銀三十六兩修宅雜物銀二十兩送
迎上司織厨銀十兩縣丞薪銀二十四兩典史巡檢薪銀各
十二兩順治九年裁州縣修宅雜物銀十二年歲俸並心紅

紙張銀仍舊支給其柴薪燭炭銀均裁

阮志

香山協副將俸銀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薪銀一百四十

四兩心紅銀一百八兩蔬銀七十二兩例養廉銀六百四十

二兩二錢六釐既通

都司員數詳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薪銀七十二兩

心紅銀二十四兩蔬銀十八兩例養廉銀二百六十兩既通

守備員數詳俸銀十八兩七錢六釐薪銀四十八兩心紅銀

十二兩蔬銀十二兩例養廉銀二百兩既通

千總員數詳俸銀十四兩九錢六分五釐薪銀三十三兩三

分五釐例養廉銀一百二十兩既通

把總員數詳俸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薪銀二十三兩五

錢二分九釐例養廉銀九十兩既通

外委員數詳無俸養廉銀十八兩本身馬糧銀二十四兩糧

米三十六石

祝志

前山營遊擊俸銀三十九兩三錢四分薪銀一百二十兩心

紅銀三十六兩疏銀三十六兩

則例

養廉銀四百兩

祝志

守備

千總把總外委與香山協營員同

祝志

馬兵

名數詳營制

每名歲支銀二十四兩米三石六斗步兵

名數詳營制

制

每名歲支銀十八兩米三石六斗守兵並字識

名數詳營制

名歲支銀十二兩米三石六斗

祝志

官員騎馬外委操馬兵丁戰馬

數詳營制

每匹春夏秋冬二季月支料

米九斗草三十束夏秋料米六斗草三十束

祝志

賞卹紅白事香山協歲撥銀六百七十二兩

左右營各三百六十六兩

山營歲撥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分

祝志

公費香山協歲撥銀七百二十八兩

左營三百六十四兩九錢八分右營三百六十

三兩七分
錢二分
前山營歲撥銀一百六十兩二錢六分
同上 視志
由縣庫給馬乾由道庫折
本色糧米由縣庫給

積貯

宋端平中立賑濟倉縣令梁益謙捐俸率民上粟備荒元至
大中置常平倉豐貯穀歉年蠲延祐四年奉詔立義倉泰定
三年勸民納粟補官有差明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
四倉官貯穀備賑擇本地年高篤實人民管理正統五年立
南北賑濟倉勸令富民輸粟饑年計口給貸豐年按額徵還
成化二十三年計穀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六石正德四年知
縣梁榮追回先年大戶領去官錢糴穀銀八百兩十四年穀
銀兩項耗沒殆盡里長輩領出官錢糴穀皆不上納販亦預
廢嘉靖二十二年知縣羅岐改預備倉於儀門外二十五年

知縣鄧遷申請以三竈餘田歸官收貯備賑并兌支寨兵

詳文

畧自春花園山嘴北至聖堂屋邊田九頃六十一畝西至石嘴田四頃七十三畝南坑葉屋邊田一頃六畝共十五頃四十一畝歸官給排年唐國送黃嘉等耕佃輸租就本都冊立預備倉一戶申志今春花園聖堂官田十五頃四十一畝零逐年畝輸租穀八斗內二斗早收後折價繳縣每石銀四錢其六斗則晚收後運納縣倉碾支因食上洲設官田八十畝亦同然得吏勒索繁瑣縣志國朝自康熙四十四年遞修

建各倉貯凡捐輸積贖捐納紀監裁併衛所之項及奉添撥

西穀共二萬四千六百石奉行糴七存三遞年將存三穀石

碾支春夏兵米有餘糴三存七志乾隆元年部行香山縣倉

以沿海卑濕穀易霉顯糴半存半八年部行廣屬常平倉穀

分別糴米糴穀各從民便香山倉米穀俱糴張府志案府

六千三百六十八石四斗內香山民米六千一百三石五升

餉折米二百六十五石三斗五升海防營兵米三百六十石

內香山民屯米三百三十三石五斗二升省倉折價米二十

六石四斗八升馬料米一百二十六石全支餉折又屯米二

百六十一石七斗一升零檢廣州協民屯米
三千五百石一斗三升零撥新會營
志今額貯穀五萬

二千三百一十九石二升七合

同上

香山協原貯穀一千九百四十石內撥兵五十名穀五十四

石歸入海防營存貯外尙貯倉穀一千八百八十六石

阮通志

前山營原海防營貯穀一百零八石

同上

案雍正九年總督郝玉麟疏稱營內兵

丁家山監月餉月米外別無資藉每當青黃不接日給不敷前任督臣孔毓珣相擇沿海緊要鎮營買貯穀石其有裨益臣察沿海鎮營尙有急需籌畫香山協與瓊州鎮協龍門協虎門協廣海寨共貯穀一萬石責成提鎮盤查報結

祝志

香山場貯穀三百七十一石四斗二升八合

阮通志

雍正三年奉行捐社穀一千二百八十九石六斗奉出貸農

民秋還納歲歉蠲其息

志

各社長管理

張府志

乾隆七年奉行

勸紳士捐穀備賑二十六年知縣姜山勸捐

姜山添設社倉傳記畧無量寺

頭門內乾隆十六年前任建有倉廩二門收貯社穀現奉大憲行令勸民續捐以爲有備無患計余奉行勸導各紳士輸

舊貯新共計社穀三千四百石零余爰議添建社會先爲倡
捐沈尉暨各紳士共襄美舉於舊倉之西添建廩二座北一
座三間南一座一間五月初興工七月初所捐穀以次入
廩飭社正副秉公司出納嗣後遇青黃不接確查務業貧民
貸爲耕種之本春借秋還原捕屬社穀六千九百六十九石九
本不仆而接濟可不厭矣

一升三合五勺前知縣許敦元虧缺二千九百六十九石九
斗六升二勺實存三千一百二十六石六斗五升三合三勺

分貯縣倉及各殷戶

劉穎奇劉秋成高達琦盧國燦何獎先
余劉氏共繳貯縣倉穀六百九十二石

三斗二升五合二勺殷戶領貯許鄭雲唐明達鄭朝瑞各一
百二十四石六斗八升朱士顯三百七十四石四斗升黃東峰

一百五十石曹啟周六十七石四斗升黃彬成一百三十石黃敬

宰三十石曹報以何奕勳何蘭官何呈瑞何佩蘭何倫瑞何俊仁

共三百七十四石四斗升鄭錦達如其數李九中徐冕儒各六

十七石五斗楊晃揚文榮共一百八十七石余英三十一石

七斗一升七合黃元緒九十三石五斗黎穀恒四十九石八

斗七縣丞屬原社穀三百八石九斗六升九合八勺香山司

屬原社穀六千三百二十石二斗三升五合八勺黃梁司屬

原社穀二百十七升六合二勺前知縣許敦元俱虧缺無

存

共缺四屬穀九千七百一十二斗四升二合續奉憲歸攤
彌補案內每石撥補七錢二分共銀六千九百九十一兩

三錢七分四釐存貯黃圃司屬原社穀五百九十石五斗三

升九合三勺分貯殷戶

何王等共貯四百二十三石二斗三
升五合四勺五抄林陳玉等貯一百

三十七石九斗三升四勺

合五抄孔榮漢貯二十九石二斗六
升九合八勺俱視志云各屬社穀分貯殷戶本爲

善法但日久弊生多歸烏有吏胥循例
稽查究無實效則清虛不可無人已

水利

九山陂丈許在良字都西邊巷可灌旱田民賴之

申志

竹逕坡在得能都三角塘村前明永樂二年縣丞彭與志築

灌村田餘流入於大王嶺新村釜涌諸村初丞之築陂也邑

民劉母羅氏捐田爲址故名羅婆陂宏治初圯民復苦之知

縣劉信捐俸補築民樂其利

同上

國朝雍正元年濠頭民鄭

如日等藉修厥名改築水決而東邑人控縣久未勘復乾隆

十一年知縣張汝霖勘實揭報督撫檄照舊修復仍西流繞

學宮注城濠新村金涌諸鄉復受其利

張汝霖奏記畧羅婆

山迤邐而東至於三角塘村之前所謂鴨塋者其舊道也鴨

塘右開有陂頭即羅婆陂舊址也自羅婆陂屈曲而西至金

涌村匯合新庵山溪水至於陂涌北折九曲特朝學宮前又

西繞城南爲萊達於海今鄭如日不由舊址開浚於鴨塘之

左另築陂坐由羅婆金壘山引水東注舊街前匯合陂狗

埔東南來水北趨轉東繞其所居漆頭村前至東北入於海

其向由羅婆陂屈曲而西至陂涌北折九曲之水消滴不到

新村金涌諸村均絕餘流矣惟自鴨塘之右至金涌村東舊

陂之址未湮其深處一二丈淺亦數尺水雖可改而東陂址

未可得而沒也今士民環控緣先有程宏謙請以鴨塘脩路

雍正元年鄭如日見鴉埠租銀歸公亦援例赴年憲憲請脩

羅婆陂紳士侯令等見其引匠勘估不照舊址事關學宮風

水具控余令據詞詳請察銷奉檄駁飭又以志書有修文廟

復九曲水記可考再詳請運轉詳撫憲以羅婆一陂志書開

載濬田三百餘頃關係甚大學宮之建在先陂建在後若果

有礙風水當日必不興築請依舊址修復以清田賦總憲如

議撤下余令飭鄭如日等奉行不得另爲開鑿鄭如日仍背

憲開鑿里民揚世興等復控正督各令陞還不時向未勘訊

業延至今卑職抵任後單騎親勘雖形家之說不足爲憑但
前紳士侯合因其引匠估勘不啻官地欲圖假公奪水而控
非因修復而控也前藩憲回民田籍以爲示也乃鄰如日不遑
復併有不得另行開墾之文特爲以示也乃鄰如日不遑
豈不越前人與建業之心不顧民田而墾也乃鄰如日不遑
之私以致士民積怨數十載宜乎閭閻環顧而控也請照撫
憲舊檄疏其民積怨數十載宜乎閭閻環顧而控也請照撫
舊址疏設其積怨數十載宜乎閭閻環顧而控也請照撫
遠諒頭村仍張法爲之復羅婆陂記蘇子瞻守杭乞開西湖
以永息矣張法爲之復羅婆陂記蘇子瞻守杭乞開西湖
謂杭之有湖由人之有眉日余以爲大境一身也西北爲首
東南爲足山爲骨土爲膚水爲血脈草木爲毛髮有天下之
血脈江淮河漢皆通而若省若郡若邑以至若鄉若聚或
長川巨浸或支澗分注而大小不同而其貫弗津液以爲血
脈一也閭閻則病而病注而竭則枯而枯於一肢延於百體故
病而瞀膚病而瘰癧而瘰癧而瘰癧而瘰癧而瘰癧而瘰癧而
曰眉目水之明而爲者也日血脈水之貫而通者也此其說
可以天地之宰求之非迂且誕是故君子務焉香山天下之
一邑南瀛海水波四而諸山如浮突兀自南來折而東轉以
起伏轉於中邑髮合之山育水出焉東匯於三角塘瀾爲陂
又西合新陂之流北注遠城以達於海山經水絡以氣相從
邑之有是陂大較可觀已然且有四利邑東南高仰多潦渠
約水以溉舊陂爲尤巨波及全涌諸村田數百頃利一土泉
鹹苦民穿井以汲晝夜潮沙資淡水滲漚之潤井而甘飲利

香山縣志卷七

天

二城阻陸陸受潮湖澤而易淤清以敵濁駛以刷淤陸資賴
之利三 文廟負運峯之麓水爲九曲肅拱而前則頻水之
樂也利四大較若彼爲利如此是陂也不可以一日不治而
況乎有墊而敗之者始下車邑之士大夫言於余曰自雍正
二年鄭如日等填水而東爲民病者且二紀余識其言稽於
志思有以復之既而邑衆環鑒於庭則馳驅往勘新故跡渠
宛然也爲請於憲憲報允以乾隆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始事
補苴漏卮以審以防財出於紳士里老之所樂捐力取於田
畹耕耘之餘暇不數旬而二十餘年之紛紛割裂者頓復舊
觀嗟乎天地一日不敝則其氣一日不息山以峙之水以流
之山川之氣一天地之氣也靜者見仁動者見智生人之氣
一山川之氣也塞不徒塞道不獨通道在因其自然而利導
之以善養其氣而已今日者山不增其高水不斥其廣自邑
人觀之登者臨者捐放憾發新輪一若創其得復瘳久得仁
其故何哉氣通而脈和也邑亦猶身血脈治而骨者肅者毛
髮者咸就理焉茲一病而衆利是謂止不失其明且秀者已
耶考志載明永樂二年武尹彭與志始築竹遷陂時有劉羅
氏捐田爲址陂故以羅婆名余特惜當日經始斯陂顧不爲
可人計寢至淫祀點者棄而效之既竣事更與邑人籍其餘
金共得二百兩有奇昇諸質庫入其贏以供歲修又念勞不
可以忘所自也議立彭丞歲祀斯亦西湖歲祀據軍孤山尸
祀白蘇之遺意也歟余不才獲與斯役重爲邑人慶爰取所
山導直山川之氣以爲民利者書之於石俾來者覽焉至其
詳詳縣志中茲不具 崇志 祝志云張汝霖奏記

有志書開載灌田三百餘頃句本
發中暴二志皆無蓋黃志舊文也

蠅涌在沙岡頭東竹逕陂新庵山二溪水匯於金涌注之西

南行里許分二渠其一南迤西經天王橋入於海其一西北

折繞學宮達城濠入於海所謂九曲水也

祝熙

康熙初故道漸

湮知縣申良翰築堰束之九曲故道開復

尹源進記見建置

日久

淤塞乾隆十一年知縣張汝霖倡捐疏浚沿涌築長隄一道

高二丈四尺長二百二十七丈

暴

渠之初分以南行者其勢

直而西北折者其勢迂也乃置石閘於南行之衝高半隄漲

則水從閘上過以洩之涸則退其直瀉之勢使折而西北灌

溉不偏民船往來以便之

祝

十五年知縣暴煜復置田二畝

餘以所入爲守隄工食隄上雜植松杉鬱然可觀

暴

歲久隄

削松杉無存耕民淤涌爲田水道壅滯嘉慶二十一年知縣

馬德滋復浚之立表於渠中左右皆一丈五尺

志

爛泥陂在得能都長江村永樂二年縣丞彭與志築灌南洋

等村田

申志

宮花溪源五桂山經長江山匯眾水出得能都其利甚溥

申志

志云出自長江山未悉

祝志

上巷村前涌西北爲濠頭涌東爲江尾頭涌兩涌盡處相接而不通流嘉慶十四年旱陵岡上巷等村民通之以資其利窈窕阮水由窈窕村東行經張家邊村前嘉慶十一年窈窕村人改折而南遂興訟道光元年改復舊

梅花水源石鼓礎村合香爐島巖白銀諸水西注橫阮

入北臺海經流三十餘里灌田甚廣

俱同上

豐阜湖在四巖山東

舊

大清一統志 祝志云申志東作中

又云豐阜湖故址父老已無能指其

處者蓋築堤既久阡陌遞更稱名亦異也今據一統志云在四
嚴山東申志山川載有蔚山東北臨海近豐阜湖以形勢方
位參之湖當海水所匯上接溪澗四大兩都之利申即今涌
在涌口門內

口門長豐園也園在涌口村北一里築於康熙五十年間續

開寶門九外堵鹹潮內洩阮潦爲渠道要區

康熙五十六年

知縣彭昭騷以九寶魚利結雲衛書院膏火內除銀百圓
修陵不敷則通園按款疏修而附近李屋邊人仍踞北第一
寶十七年藩司委員勘計仍歸書院嗣有鄰邑豪民籍本園
稅地遷踞北第二寶界經構訟未幾邑人鄭翹楚買受此坦
以長豐園西首水坦一段三頃二十畝送入書院都人以此
第二寶與之啟閉視各寶爲率坦外南一帶水道近左步頭
下橫闊二十丈近涌口村西步頭橫闊三十一丈近涌口村
東步頭橫闊七十丈俱丈明以杜侵佔祝志翹楚後賣
與邑城鄭姓均相安無異近因該園佃某私將基塋四圍加
高二尺餘由是坑潦不至該園其實門遂無從分洩兩都之
水查九寶以北第二寶最深又當流之中消水迅利同壅水
逆行一遇淫霖原田似海倒灌村莊爲害甚鉅又將暗管淤
深至二尺五寸遇天旱水鹹時揭寶引淡水灌入園裏更使
人患鹹潮彼塩淡水之利同治甲子六月爰集書院將該園

西基平低一尺餘橫長一百七十餘丈其暗竇照合約尺寸修復啟開均照各竇水號是以六七月間兩次水潦大至皆易消兩都田廬得無恙採訪冊

小隱港接宮花溪通三洲海附近諸村乘潮汐灌田視源遠

派多港口素寬沿鄉故無水患近自勢豪築壩蓄田下流壅

塞潦發難消鄉村遂遭淹浸同治元年爲患尤鉅鄉人屢請

官紳毀壩至同治六年知縣楊鉞沙田委員韓鳳翔履勘准

予詳毀以經費絀不果行採訪冊

石門溪源五桂山東匯衆阮水流二十餘里入海灌田數十

頃視志

合水口溪匯震竹鷓鴣雲梯諸山水併流而出其水與石門

溪埭案右三水皆在四大兩都四大兩都多旱區溪泉無甚大者厚水潤苗竭一夫之力不能事十餘畝瘠產地使

凡行水之區皆宜先時疏濬同上

弔鬼陂在谷字都大國村田中

中志

大開塘在東岸村前堤由東西袤延二百餘丈中置一閘分四門蓄洩閘內堤田無涸澤田千餘畝西則下柵村大陂頭諸水經石牛潭洪陂來南則浮橋溝心諸水亦經洪頭陂來皆注龍涌入閘東則鶴陂內外諸水直趨入閘皆經東岸涌入於海

祝志

打布塘泉在唐家村東南一里闊徑丈深不盈尺歲旱灌田

數頃

同上

大井在龍眼都豪免村四面澄澈歲旱可灌田

恭志

舊志

潘家坑今併入豪免村即白坑地祝志潘家井在龍眼都潘家村深尺許底有沙如珍珠泉水上湧清冷迫人其流可灌田五六頃入於海

異志

案村

在豪免村前名潘家坑今併祝志

沙濬水在小欖西界順德北通石排海西通螺沙海村西北

田千數百頃俱賴灌溉

鯉鯉港在縣西北古鎮鄉之西北受順德三潭海仰船海新會天河海諸水西江幹流也東北別流爲橫琴海餘波西入於江門南流注疊石海出虎跳門迤東匯縣南諸水出十字門西由新會春坎沙出厓門昔人以西江水爲南三之害順香之利以順香近海門易流注也今海門內沙田日淤昔之浩蕩而去者今則曲折迴薄而不能達鯉鯉港適當喉咽之衝懸以南鹵漸退而田日美懸以北水受東而田日壞故順德則大半受其害邑西北諸鄉亦受其害

橫琴海在縣西北舊步鄉之東源自仰船海南行二十里至海洲汛分二流西南至鯉鯉港東南爲橫琴海橫琴海東注縣東北諸海南注銀鏡海又西南匯疊石海今豪民築壩淤

田石堰數百丈橫交海中如比櫛西潦一至其來也如峽之傾其去也如瓶之漏有淹浸至六十餘日者豪強漁利甚於曲防此亦憂民者之要務也欲爲縣西北諸鄉計則鯉鯉

橫琴海兩處下流宜常嚴禁塞之禁

召南水道提綱云縣

東會北來之桂江於梧州府東流入廣東界總曰西江其正派東南流經高明縣東北境月山又分爲支津一西南流受高明縣城南之鬱水東南流又分支津南於新會縣東北境香山縣西北境入海一東流於順德縣東北境入海其正派東北流會北來支津又東北至廣州府西南境匯爲巨澤至城西南而支津合流江自北來會東江龍川水東自城南來會又南於大通分爲二支南入海今鯉鯉海界新兩縣特正派中一支津橫琴海又支津中一支津耳然正派之東北流由廣州城西向入海者上游所經之地如黃鼎如仙管如佛山其道狹其流隘殆百數十里而不能舒則其勢不得不萬然去已耳故香山東北諸鄉亦此支津所經也而不見所謂水患也惟由香山新會間入海者去海門較遠其勢直且長其流漸易淤故新積之田爲最多其土流所經者如南海之九江順德之甘竹新會之天河橫江水患爲最甚然則鯉鯉海雖支津也而幾乎專受幹流之力矣又據黃通志鯉水

南注於鬱水西分流至新會爲江門江門分爲二水左逕石嘴至虎頭門入於海右逕縣溪入於龍歸海以今水道攷之自仰船海南至草鞋洲分三渠二注龍歸海一注江門江門之水東出石嘴會歸龍海又西繞石嘴外分流注龍海卽出江門之道也經流則南下虎頭門若其東昔爲江洋巨浸今已隔越重沙自歸龍海至虎頭門以二百里計斷無逆折東趨之理江門淺且狹特其委流不足以富一支津故歸龍海之爲力專而利害之所關者大也

曹溪水爲曹步東北內河鵝海水爲曹步西北內河合流於村之南又西南會古鎮內河諸水出泚口泚口闊十餘丈嘉慶己巳以禦賊暫塞之後豪強者據爲利不復開今逆行西出沙滘口其勢迂滯西潦至則倒灌而入田園之患日劇

永安園在海洲鄉鄉北當仰船海下流西潦一發盪面而來淹浸恆十餘日或數十日嘉慶二十三年鄉人築圍高七尺周約三千餘丈園內渠置石閘六以備蓄洩田八十餘頃始無失收慮

鶴洲瀝上接磨刀南塘角香山新會間諸水合流南注此適
當其衝瀝遂分東瀝較巨南過香洲恭常都鹵田賴焉西瀝
出大門二門黃梁都鹵田賴焉兩瀝潮汐各從其道惟東風
急則橫溢於西而黃梁都利西風急則橫溢於東而恭常都
利蓋西江下流將出十字門鹹潮爲淡水所薄故水所至則
田美

蚶洲北受諸水東對白石排坦洲峽口兩瀝界其中西對燈
籠洲孖洲白蕉兩瀝界其中南距英管山四五里田數百十
頃今水道淤積道光二年海防同知金錫密議開渠七十餘
丈引西流歸東瀝使恭常都鹵田藉以灌溉兼便舟楫以工
大不果行

上洲海在黃梁都西北爲鱗鯉瀝西派下流西江水由此出

虎跳門大托海在黃梁都東北爲鱗鯢漚東派下流西江水由此出泥灣門黃梁都鹵田之利

斗門涌源西坑逕石門阮匯鶴兜山西北溪水並漢坑北經斗門北迤西匯竹坑又西入下洲海西阮水源鶴兜山匯黃楊山東諸水出龜頭入馬鱗門海龍壇阮水匯鶴兜東南諸溪入白蕉海泥灣水匯尖峯諸溪入泥灣門海灣口水源蟾蜍逕南匯鶴兜南龍壇北諸溪南厯乾霧又南厯東澳竹蟀高城蛇山泉匯焉入灣口海漚涌水源風門凹經百輛坑匯文樓山泉入大小虎海南田阮水源蕉阮至愚谷口瀑布注焉經虎山入石門海蒸山涌水源小萌背白葉林經荔枝山正阮竹蟪甘塘羅涌逕牛姑麓諸山泉匯焉入洲門海沙龍涌水源鳬鴨塘高城山燈籠嶺茶嶺諸山泉注焉匯荔枝涌

入洲門海江灣涌水源崖陂老糠百足諸山之北匯鷓鴣網
山江灣諸泉入靈珠海凡黃梁都旱田盡藉諸水之利

上伊同

古鎮鄉居海濱水道上接天河甘竹等處爲西潦咽喉道光
十三年鄉內民居田園連被淹浸不得已議築西成東成
南慶美利樂豐等小圍而圍小勢孤難以抵禦仍受災患同
治元年公議聯築大圍隄防共數千餘丈高一丈底八丈面
四丈內外石圍共四座計費數萬金捐貸外工竣按畝派收
清還是舉首倡者蔡景鄧康蘇有朗董理蔡邦旋鄧裕林立
盛等至今安居樂業合鄉賴之

採訪冊

龍井在黃寶山之麓相傳爲黃道人所浚以濟旱者

志說

三竈大口涌水源草塘注聖堂春花園過逕屋邊茅田山東
南諸水匯焉又經牛婆墩魚弄西洋田諸山水匯焉又出大

口涌匯黃欖阮六壩山諸水入雞啼門旱田賴之同上

河道舊至合勝園爲十頃圍截斷自同治庚午都司楊雲驤
開通之由峽口涌至合勝園口涌長四百二十丈闊十八丈
二尺渡船來澳者由燈籠山轉入便爲內河捷徑由是出峽
口涌經北山沙尾入澳門可免颶風盜賊之患且路較大海
稍近人尤便之採訪冊

鹽法

宋紹興設香山場在縣南一百二十里鹽課司解編戶二里
草蕩池塢不一俱憑窰丁煎鹽辦課每丁一日一夜計煎鹽
若干週年日夜共計煎鹽若干應徵鹽一大引入官折色銀
四錢六分五釐元制歲辦鹽一百三十引給工本鈔一十兩
明初窰戶六圖窰排窰甲約六七百窰志云申志戶口食鹽
自宋有之謂之鹽產

元制易以鈔明永樂中一
三百八十定六百文計口
正統間經蘇有卿黃蕭養冠

刳鹽場鹽道吳廷舉奏永勘合查民戶煎食鹽者撥補竈丁
僅湊鹽排二十戶竈甲數十戶分上下冊許合築塌煮鹽自
煎自賣供納丁課其東南浮生盡被鄰邑豪宦高築基墜
隔海潮內引溪水灌田以致鹽塌無收歲徒賠課其中又多
逃亡故絕者萬厯四十四年知縣但啟元清審詳豁九十七
丁將陞科糧銀抵補丁課天啟五年裁汰場官場課併縣徵
解

縣志

國朝順治初額五百九十八丁康熙元年沙尾北山等鄉奉
遷香山場旋廢

同上

康熙十二年展復香山場竈丁原額六百三十二丁

內除優免三十

丁每丁照例編鹽課銀四錢六分五釐實在原存竈丁及展

界權復共丁五百九十八丁共徵銀二百七十八兩七分

志實 實在原存竈稅及展界墾復共稅一百一十八頃二十七

畝九分四釐六毫一絲每畝照例編徵鹽課銀二釐三毫九

絲六忽六微七僉共徵鹽課銀二十八兩三錢七分一釐六

毫五絲二微七僉九沙四塵八埃七渺

同上

現在例徵鹽課銀四百零五兩一錢四分五釐三毫三絲三

忽五微九僉六沙三塵三埃三渺三漠一末四透九巡

張府志

本場業戶梁禹都原墾鴉鴉節仔等園鹽田四埔七分九釐

因淡水相侵不能耙煎准其改築稻田應除埔課銀一兩一

錢零七釐九毫

視志

尙實徵場課銀四百零四兩零三分八釐三毫三絲二忽五

微九僉六沙三塵三埃一渺三漠一末四透九巡內除民田

沙坦陞科抵補竈虛場課銀三百三十七兩六錢七分四釐
三毫三絲二忽五微九舍零歸於地丁錢糧項下徵解

又該場上下棚畸畛末甲竈稅應徵課丁銀一十八兩三錢
一分七釐由縣徵解外尙應徵場課銀四十八兩零四分七

釐

俱同上

康熙二十一年按實在竈稅九十八頃一十一畝八分四釐
四毫五忽每畝加徵課銀五分共增銀四百九十兩五錢九
分二釐二毫二忽五微

鹽法志

康熙三十二年豁免加增銀一半尙實存加增銀二百四十
五兩二錢九分六釐零一毫一忽二微五舍

康熙二十三年展復墾稅二十頃二十六畝一分零二毫五
忽照例加增銀一百一兩三錢五釐二毫二忽五微共銀三

百四十六兩六錢一釐零

廣西三司官吏戶口食鹽折價充餉銀五兩二錢三分一釐

五絲

原例隨課編徵已於康熙二十三年展界照徵足額

現徵陞科沙坦抵補絕丁鹽課銀四十四兩三錢零九釐八

毫三絲二忽一微四釐五沙五塵一埃三渺

在縣正供
項內徵解

陞科池塌餉銀九兩七錢一分四釐一毫九絲一忽一微七

釐五沙

康熙二十三年
展界照額徵復

自康熙三十二年至五十六年民田改築池塌及新墾稅地
額外陞科共徵銀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二釐六毫零八忽二
微七釐五沙九塵

自雍正二年至十一年民田改築池塌及新墾池塌共陞科
銀二十二兩八錢九分六釐零一絲零七微二釐零四塵三

埃一渺三漠一末四邊九巡

右各項共銀七百五十一兩七錢四分六釐五毫三絲六忽
三微四僉六沙三塵三埃一渺三漠一末四邊九巡乾隆二
年定例豁免加增銀十分之四該銀三百四十六兩六錢一
釐二毫三忽七微五僉

俱同上

康熙二十八年清丈共實稅二十六頃七十畝五分七釐六

毫八絲五忽

畧志

康熙五十八年上下柵窰戶自首共稅一十二頃六十七畝
四分八釐八毫六絲九忽

尙虛窰稅七十八頃九十九畝八分八釐零七絲共虛腋窰
丁窰稅銀四百七十九兩七錢三分一釐四毫七絲

康熙五十四年准將里民承墾濫坦老荒陞科起徵陸續移

抵該場虛課

俱同上

康熙三十一年香山場竈地例每畝徵銀二釐三毫

張府志

行鹽場引四千二百八十六道一分八釐七毫一絲赴香山歸德東莞三場配運官收帑鹽每引細徵餉費銀五錢八分四釐有奇又漁引一千七百六十道在本縣高瀾三竈場配運官收帑鹽每引細徵餉費銀二錢九分六釐有奇

同上

康熙三十五年上冊下冊竈戶甲丁添立畸畝冊明初原額引一百四十三道續增引九道共行引一百五十二道正加額引紙價共一百六十七兩六錢五分六釐許商人徑赴鹽課提舉司承納另納水客引餉銀兩告給旗票印烙船隻往東莞歸德等處場買鹽運回經縣盤驗嗣派發龍張都大小欖黃旗都燈籠洲等處水陸地方散賣萬厯末年竈戶因場

無鹽告承厓口小埠引十五道續加引五道共行引二十道正加餉引紙價銀堪餉共銀二十兩零六分商人徑赴鹽課提舉司承納同大埠事例往別場買鹽運回場內竈丁挑往沙岡南朗平嵐下園等墟販賣辦納丁課與大埠商鹽并行通濟

畢志

順治初埠商楊福梁從興告承猶分大小二埠康熙元年遷折邊界海禁森嚴埠商於香山場買鹽自此始康熙六年奉文禁革竈戶譚公試又以排商兼承兩埠康熙八年民戶張業興承頂始禁竈丁不得排販康熙九年埠引張業興具呈在縣通詳准改場引納餉康熙十年民戶黃汝久鄧履道分承兩埠民戶煎鹽民戶承販竈戶止辦納丁課

同上

康熙十一年以前原額引一百七十二道引餉銀一百九十

七兩七錢一分六釐歷年加增共額引六千零四十六道一

分八釐七毫一絲

內通引一千七百六十道

共額徵銀三千零二十八兩

零八分九釐有奇

張府志 銷係鹽商自備 赴鹽法道投納 稟志

高瀾三竈鹽場在縣城之西南黃梁都離城一百八十里向

無此場自康熙二十三年展復本邑及南新順各縣里民陸

續呈承墾築共池塠一百六十三口零例以九畝五分爲一

塠遞年所產鹽觔供配香山埠額引六千零四十六道一分

八釐零每塠一口歲輸餉銀二錢三分一釐一毫零餉戶自

備赴縣領批解赴鹽法道投納

稟志 祝志云鹽法志香山場鹽田一十三頃九十九畝

三分塠八百二十口每窰一座需用鐵鑊三口該場每月分

兩旬耙曬上旬初一至初六開沙引潮水泡田初七至十三

等日放水曬乾田沙用木耙推撥收併成堆歸塠以水淋沙

滴自挑歸窰池買備柴薪俟下旬潮水泡田時然後煮鹽下

九地沙收沙生耙曬煮鹽悉照上旬之法爲之

乾隆三年復設香山場大使

鹽法志

祝志云乾隆三年總

督鄂爾琿達奏請添設場員案內

各云香山場向無大使歷係委員督收該場地方巡歷其

零星必得專員料理方無貽誤應請添設大使一員以專

責香山場委員署向在恭都乾隆十三年大使沈周詳建在

黃梁都三窰棚

二十一年建

設倉一所在署右貯穀以備該

場丁遇青黃不接借給接濟同上餘見

乾隆二十一年裁大使改爲委員

同上祝志云張府志乾隆二十一年總督楊應瑞

於奏請改場員案內以香山場額額收鹽九千六百餘包爲

數無多委員儘堪經理因改委缺其香山場原額丁課仍歸

縣徵香山場委官一員每年飯食銀六十兩管事二名每

名每月工食銀一兩七錢六分八釐九毫巡丁四名場員

督率在各處隘口緝私每名每月工食銀五錢五分八釐六

毫俱在場羨項內支領

同上香山埠鹽生熟兼配熟鹽就三窰場配兌生鹽就省河配兌

香山縣志卷七

額引俱場引船赴香山場掣配經三門竹仔林雞籠石等汛

抵埠程限二十五日

鹽法志

香山埠行銷額引六千零四十六道一分八釐七毫一絲每

引二百三十五觔每觔例定賣價銀九釐

張府志

乾隆八年奉文勻撥龍南和平二埠引二千三百七十五道該餉費銀一千一百八十九兩四錢六分二釐三毫三絲八

忽零五釐

縣志

乾隆十四年奉文勻撥宜章埠引九百五十道該餉費銀四百七十五兩七錢八分四釐九毫三絲五忽二微二釐

尙存引二千七百二十一道一分八釐七毫一絲徵餉費銀一千三百六十二兩八錢四分一釐九毫二絲四忽三微一

金俱同

香山場額收熟鹽九千六百八十五包每包給價原定二錢

六分續定銀三錢四分三釐二毫乾隆十九年題定春季夏初每包加銀一分滿包每

商給銀一分二釐水脚每包原定銀四分七釐續定銀五分二釐

八毫駁脚每包給銀一分一釐在場熟鹽配埠每包收價原定銀三錢

零六釐續定銀三錢三分每包計不敷銀二分二釐運省熟鹽配埠每

包收價原定銀四錢四分續定銀四錢六分每包銀七釐鹽法志

阮通志本省行鹽有水客有埠商水客是各埠收鹽運省

轉售埠商配運行銷康熙三十七年裁去水客設場商出資

奏准埠商出資收鹽嗣因場商無力官發帑金收鹽謂之帑

本由鹽運司給發場員在於各場收買并發給船水脚運

至東關配給各埠所有運庫發揚之鹽本水脚即責令埠商

於拆運引鹽之時按包繳回謂之鹽價遞年帑本鹽價遞年

轉輸嗣因省河各埠商力疲乏轉輸不全乾隆五十年奏准

改行綱發令衆商捐集資本在省河合成一局公同經理各

場鹽勛由公局商人自行赴場配運停止發帑收鹽嘉慶十

七年清查鹽務因局商經理不善奏准撤去局商另擇運商

辦理其鹽田稅自裁場後准令各商丁養淡

陞科抵補鹽課現在未據呈報詳陞

鹽法

經政

志

乾隆五十五年香山場委員裁汰所有鹽務總歸綱局辦理

所通志

香山縣正改增引五千五百七十一道一分八釐零

額徵銀二千七百九十兩零一錢九分七釐

俱同上

香山埠及各子埠遞年額銷正引計引鹽八千七百二十

八包零二十九觔 嬰堂鹽二百九十三包零三十三觔

共應銷鹽九千零二十一包零六十二觔

志

另完庫各欸共應完銀六千四百七十兩零六分每包核計

餉價銀七錢一分七釐一毫九絲一忽

商需成本各欸共計每包商支銀二兩零四分

連上應完餉價及商支各欸每包共計成本銀二兩七錢五

分七釐一毫九絲一忽

俱同上

學制

雍正元年題准文童科試照府學額取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童歲試取進十五名

祝志云附
既通志

領由督學
縣士奇奏

咸豐六年添永廣額文武生各八名

冊

謹案自咸豐六年以後

恩額及捐輸加額歷

年有之惟隨時增減本非定例茲不復詳載

原額學田一頃一十二畝九分八釐租銀二十七兩一錢二分五釐內除納糧銀四兩九錢零一釐四毫除據報原遷移界外田七十畝零一分一釐六毫缺銀十三兩九錢九分零毫康熙九年墾田十二畝租銀一十兩六錢四分實在連墾復共八十四畝八分六釐四毫通計每畝租銀二錢二分

二釐三毫九絲共租銀一十八兩八錢七分三釐五毫又墾復田二十八畝一分一釐六毫租銀三兩三錢五分零一毫通共實徵租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四釐縣給批文檄佃戶解府轉繳督學貧生

志

豐山書院膏火田烏石洋山蕉坑共十六畝大坑四畝網橋上二十畝小柴橋四畝三分大墓前六畝葫蘆棚上下洋官路頭共二十畝五分公谷坑七畝赤竹坑六畝長寮四十四畝小松河北環二十畝古窠環步頭尾共四頃八畝白沙坑蒲竹坑碗坑羅帶埔共一頃八十九畝五分鴨利沙十二畝大刀墩十畝九子沙七畝五分對面江九畝龜貝環一頃二十畝龍塘花樹坑一頃八畝下圍墾門口園共八十六畝山園二十五畝錢耳園等處共二十五畝江灣三十一畝

新水陸五十五畝五分竹林五十四畝牛角沙猛
水涵七十一畝分乾隆八年呈承芙蓉沙九年
縣撥二十五頃入在城義學成熟勻撥五頃入嬰堂撥十頃
入小義學二十二年准陞科隨被楊善華劉成智等佔耕
互經指訟均未詳陞五十年開例報承黎達堂等紛紛計控
五十一年官勘自二十五頃外分別詳銷楊善華劉成智等
又復混承五十五年縣勘歸還義學嬰堂五十九年立豐攬
育戶編徵由紳士舉佃楊善華仍控嘉慶二年巡撫陳大文
以田歸院堂給楊善華耕佃欠租二萬有奇十六年革佃召
何茂發等承充道光二年紳士呈請加租巡撫程含章准每
畝加銀一兩何茂發抗不願加官斷起佃交紳士批耕四年
知縣蔡夢麟議以所增租銀分撥縣衙役食五年總督阮元

令全給書院嬰堂

龍山書院膏火田芙蓉沙十頃

事詳豐山書院

磨刀角五頃乾隆二

十一年知縣彭科撥高沙續麻沙第五埝三處鵬埠俱前憲

撥給

龍山書院膏火田三角四坵共三十九畝零南臺二坵共十

四畝零媽園四畝零乾坑二畝零馬鞍沙六坵共五十九畝

零俱知縣彭科撥給

俱同上

旗山書院膏火田道光末舉人陳望齡倡捐置浪傘沙田四

頃以其半爲閩鄉公費半歸書院爲膏火

詳志

桂山書院膏火田彭科撥三星上坑坦五頃三十畝今無

詳志

東山書院膏火田彭科原撥門口等處坦三頃九十八畝今

後頂受官涌上草坦二頃知縣鍾英給

龍山書院膏火田彭科原撥南沙水坦一頃三畝以低窪難

耕田第六卷第七圖潮田四十畝零

俱同上

慈山書院膏火田彭科撥給二洲等處坦四頃九十八畝

阮通

金山書院膏火田彭科撥給聚龍沙等處坦七十一畝零

阮通

龍山書院膏火田彭科撥給土瓜涌田四十畝又於朗濬沙公

項內歲撥銀百圓

阮志

雲衢書院膏火田嘉慶十四年知縣彭昭麟將乾隆五十六
年總督福康安撥歸兩都業戶長豐園九寶魚利爲膏火馬

德滋有記

悅山書院膏火田烏洲北坦三頃零馬德滋有記

俱同上

三山書院膏火田小檀胡楊廷捐南涌田一十畝

阮通

楊博

齋捐沙腰園田一頃四畝飛沙田二十八畝周廷安捐春花

園田三畝三分又買三畝三分

祝志按採訪冊沙腰園田係道光五年縣學京張澤經

等送入鹽場一十一口零該稅一頃零四畝其田蘇張二姓
頭爲乾霖梁德純等買受後梁廣居爭控撥入天衢書院互
訟十餘年後諸生周有材爲調停其間將現樹苗之田還年
租銀一百五十兩兩書院各收其半尚有撥歸二頃零俟成
田後三山得一天衢得二畝課繳納亦然又道光間澄瀾書
院送入飛沙鹽場三畝該稅二十九畝零逐年僅收租銀十
兩餘

澄瀾書院膏火田蒲魚塾田十六畝五分知縣蔡夢麟給墾

小托西沙尾坦一頃靈珠南環坦三頃張清遠李樹德捐蒲

魚塾石園九涌沙挖畧尾田六十五畝湯銘堂繆觀成捐石

門坑大蕉環了輦坑田十七畝九分七釐

祝志

附印金

縣學新進謁見教官贊儀外另取銀兩曰印金以新進之貧

富家其多少富者或至數百數十兩卽極貧者亦十兩以外
同治五年邑紳劉元貞等定議二十兩貧富盡一稟官勒石
以垂久遠城內設有印金局小櫃亦設有義社文武各照式
分送閩邑分作一十股每股銀二千兩共銀二萬兩 附城
兩股 櫓都兩股 南鄉兩股 西鄉一股 黃梁都一股
東鄉四大得能上恭常等都一股 大小黃圃共半股

黃角古鎮曹步海洲潭洲等處共半股

採訪冊 同治丙寅年設立印金局通稟

各憲公呈具呈內閣中書銜劉元貞等爲公捐勾送文武新
生印金粘懇此准飭遵立案勒石以垂永久事竊寒校委曲
之情體維慈惠多士書升之始望切栽培緣歲科兩試院考
取進文武新生各送縣府學官費散外有印卷冊金一項歷
久相沿取數無定新牛半屬單寒旅費已多困乏府城倚寓
稱貧無從覆試外忙經營愈迫雖飛跋之勸獻已涸涸之難
名職等誼屬同鄉情難膜視通聞順德新會等縣有闔屬公
送印金善舉稟明各憲均蒙批准遵行在案爰集商議酌派
均平或竭力捐資或同心籌款由同治五年丙寅科試爲始
除費敬照前致送外凡科歲院考取准香邑文武新生進學

每年名公送學官印送冊金洋銀貳拾兩初覆彙報各費統在
數內承領廣額賤府一體照行庫科斗役等得另設名目加
收庶坐穩者無嫌官冷而鼓篋者不患家貧除通稟外理合
粘開條款曉諭叩崇轅伏乞一視同仁批准遵行立案勒石以
垂永久將見蕙芹舒秀羣沾膏雨之施苒苒留清并荷雲
之覆
條欵
一歲試院考取准新進文武生科試院考取
准新進文生送入縣府學由公項每名送學官卷冊印金銀
貳拾兩承用洋銀司碼平兌初覆彙報卷冊紙筆墨油硃
書斗投文繳冊等費一統在內原額新增承領者需廣額倍
額特恩加額不論各生貧富均一體照送毋得私有加增惟
原籍香山寄居外縣用別縣國籍應考取進者雖未准撥歸
原籍不得盤支
一行府出費案核准新進名數若干該印
金若干由木邑縣議印金首事備足於普花前一日赴
學上兌毋得預期支送
一印金議定一律公送如書斗控
詞索詐阻其填冊赴覆者各稟保新進務必聯名公保以免
累
一縣府學文武新生向章每名致送學官費銀一十
二員隨封一員半共一十三員半現由各新進自備承無增
減
一歲試縣府文武生均由學送冊不用報冊免送冊金
一文生科考武生考選才冊金府學定式新陸國舊參員
照學前由印金計折初次冊金貳員後一員以後折半茲議除
前照式外以後每年名初次冊金貳員後一員兩無增減以昭
公允
一童生經古冊費每名壹員卷資每名壹錢九分俱
照向章學署毋得加增
一文武新進每名現定致送印金
二十兩倘文武廣額倍額均已截止照存原額及承領則是

版地少印金有限屬期每名酌增印金五兩共二十五兩
隨封等費在內倘文武額已截止武生尚有餘額未盡截止
仍無庸增送至府額例無增減應永照現定每名二十兩數
日致送一縣府文武新進向例祇有印金印銀餘數三款
或數目既定均有着落無虞短欠自不得於三款外別立名
目藉詞索取一新進委無庸考滿將方得列名支送倘各
鄉族有徇庇任冒前籍事後發覺即將該鄉族捐
項罰去後來子姪進學印金不得從公頂支送

營制

明太祖既定天下度要害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
率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有二人
爲百戶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大小聯比以成軍廣州設前
衛後衛左衛右衛南海衛清遠衛新會千戶所後添廣海衛
新甯千戶所增城千戶所東莞千戶所大鵬千戶所香山千
戶所永安千戶所從化千戶所又按通志洪武初平章廖永
忠參政朱亮祖平定廣東遂命亮祖鎮守建置諸衛所分布

要害十七年復設沿海諸衛所分築臺每百戶所正軍百
總旗二人小旗一十人十百戶所爲千戶所統以諸衛衛必
五所而又有都衛以總制之後改爲都指揮使

張府志

洪武二十三年設香山守禦所千戶五員百戶十員旗軍一
千一百六十名撥往征調把守鎮頭各營備倭守城俱本所
旗軍成化間始立民壯謂之民兵守庫守營守海巡捕守城
共三百二十五名天啟元年前山寨建參將府衙門陸兵七
百名把總二員哨官四員水兵一千二百零把總三員哨官
四員大小哨船五十隻守石龜潭秋風茅灣口掛梃角橫
洲深井亞婆尾九洲洋老萬山狐狸洲金星門各海汛

申志

國朝順治四年前山寨設參將一員左右營千總各一員把
總四員兵五百名康熙元年添撥撫標兵五百名分防縣城

恭稼穡恭承守土肅展明禋時屆仲春敬修祀典庶九

光松栢鞏盤石於無疆翼翼黍苗佐神倉於不匱

風雲雷雨山川壇祝文

乾隆九年頒

惟神贊襄天澤福佑蒼黎佐元化以流形生成永賴秉
氣機以鼓盪溫肅攸宜磅礴高深長保安貞之吉憑依
鞏固實資捍禦之功幸民俗之殷盈仰神明之庇護恭
修歲祀正值良辰敬潔豆籩祇陳牲幣

先農壇祝文

乾隆九年頒

惟神肇興稼穡粒我蒸民頌思文之德克配彼天念率
育之功陳常時夏茲當東作咸服先疇洪維九五之尊

歲舉三推之典恭膺守土敢忘勞民謹奉褻章聿修祀
事惟願五風十雨嘉祥恒沐於神庥九穗雙岐上瑞頻
書於大有

常寧祝文

乾隆九年頌

恭膺詔命撫育羣黎仰體彤廷保赤之誠勤農勸稼俯
推蔀屋資生之本力穡服田令甲爰頒肅舉祈年之典
惟寅將事用申守土之忱黍稷維馨尚冀明昭之受賜
來牟率育庶俾豐裕於蓋藏

祭厲壇移城隍牒

爲祭祀本縣無祀鬼神事

某

等遵舉常祀

某年

某月

某

日於城北壇置備牲醴羹飯享祭本縣無祀鬼神等衆
然幽明異境難於感通謹循舊制至日迎神臨壇監鎮
惟神先期分遣將隸召集闔境鬼靈等衆赴壇普享爲
此牒告伏祈照驗施行

祭厲壇祝文

普天之下有人有鬼鬼無歸猶人無告也施仁必先無
告者豈舉祀忍不及無歸者乎念冥冥之中有遭兵刃
而橫傷者有死於水火盜賊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
有被人强奪妻妾而死者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
災流行而疫死者有爲猛獸毒蛇所害者有爲饑饉而

凍死者有因戰鬪而殞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
牆屋傾頽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或終於前
代或歿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他鄉或人烟斷絕久
缺祭祀姓氏泯沒於一時祀典無聞而不載悲號星月
之下呻吟風雨之時凡遇人間令節心思陽世魂杳杳
以無歸身墮沉淪意懸懸而望祭興言及此憐其悽悽
爰設壇城北依時循例陳設仍迎本處城隍主此普祀
闔境無祀鬼神等衆靈其不昧來歆此祭

祭祭祝文

詔命臨民職司守土惟兆人之攸賴並藉神功冀四序

外委六員兵三百十三名

阮通志

雍陌汛在本營南七十三里分防兵二十七名千總一員

撥防兵三十九名

同

現兵三名

營冊

沙尾口汛兵十四名

距本營九十一里上至前山營南大涌汛十里下至瓦寮頭汛十里

阮通志

現兵三名

營冊

蘇子埔汛兵六名

距本營九十五里上至探灣汛十五

里下至平嵐汛十

五里阮通志

現兵三名

營冊

茅灣汛兵十三名

距本營九

十六里上至平嵐汛二十里下

至古鶴汛十三里阮通志

現兵三名

營冊古鶴汛兵

六名

營冊

現兵三名

營冊

三壠墩臺兵二十

名

在太營內一百

名

現兵三名

營冊

上陸汛

已

攀桂巖汛兵十五名外委一員現兵三名

營冊

平頂山汛在本營東四十三里分防兵十五名把總一員

撥防兵五十七名

阮通志

現兵三名

營冊

涌口門礮臺兵十八名

距本營四十五里上至右營山舊坑石城塚二十里下至平頂

山汛十里

現兵三名

冊

企人石汛兵十三名

距本營六十五里上

至平頂山汛十里

現兵三名

冊

角頭山汛兵十三名

角頭山十里

現兵三名

冊

雞拍汛兵十三名

香里

現兵三名

冊

警

磨刀角礮臺在本營西四十九里分防兵三十名把總一

員撥防兵八十五名

阮通志

第一角汛兵十名

距本營十九里上至下關汛十六里下至北臺汛十里現

兵三名外委一員

營冊

平嵐汛兵十五名

距本營四十三里上至塔

樹埔汛十三里

現兵三名

外委

一員

營冊

下關

汛兵七名

距本營三里上至市營上關汛六里

現兵三

冊

名

新安汛兵六名

距本營十里上至右營南城門

汛十

里下至雙合山汛十里

名

阮通志

現兵三名

營冊

雙合山汛兵六名

下至石鼓

陸汛

現兵三名

營冊

石鼓礮汛兵六名

下至平逕

現兵三名

營冊

名

營冊

平逕汛兵十六名

下至蟬蛇塘

現兵三名

營冊

蟬蛇塘汛

蛇塘汛兵六名

下至榕樹埔

現兵三名

營冊

榕樹埔汛

兵六名

營冊

北臺汛

下至蘇子埔

現兵三名

營冊

深灣汛兵五名

上至

蘇子埔

現兵三名

營冊

北臺汛

下至蘇子埔

現兵三名

營冊

北臺汛兵六名

上至

蘇子埔

現兵三名

營冊

阮二十里

現兵三名

營冊

上陸汛

以

吉大汛在本營南一百十五里上至香山場汛十里下至

前山營十二里分防兵十五名把總一員撥防兵二十一

名

營冊

現兵三名

營冊

瓦窰頭汛兵十五名

距本營一百一里

下至前山營

關汛八里

現兵三名

營冊

香山場汛兵六名

距本營一百十五里

阮通志

現兵三名

營冊

香山場汛兵六名

上至蘇子埔

現兵三名

營冊

香山場汛兵六名

上至蘇子埔

現兵三名

營冊

星下至吉大汛現兵三名營

十里

既通志

本營左哨千總一員原駐防三竈礮臺崙管三竈高欄等汛

三竈礮臺水汛索營一隻管駕目兵十二名高欄水汛四櫓

船一隻管駕目兵十七名番鬼巖水汛槳船一隻外委千總

一員又槳船一隻管駕目兵十四名

暴志

今駐防雍陌陸汛

祝志

本營右哨千總一員原駐防前山寨礮臺崙管前山古鶴等

汛兼管茅灣槳船一隻外委千總一員沙尾口水汛槳船一

隻管駕目兵十五名秋風角水汛槳船一隻管駕目兵十五

名南野角水汛八櫓船一隻管駕目兵十八名

暴志

今駐防三

竈礮臺

祝志

左哨頭司把總一員原駐防關閘崙管十字門等汛外委把

總一員十字門水汛趕船一隻管駕目兵二十名槳船一

雙管駕目兵十五名

志

今駐防平頂山陸汎

志

左哨二司把總一員駐防磨刀礮臺原嵩管磨刀下閘等汎

磨刀汎槳船一隻管駕目兵十四名外委把總一員蛇埭

汎槳船一隻管駕目兵十四名船船一隻管駕目兵十四

名蠟殼頭汎槳船一隻管駕目兵十四名

志

右哨頭司把總一員原駐防平頂山嵩管平頂山浦口門等

汎外委把總一員浦口門汎四檣船一隻管駕目兵十七

名東洲門汎船一隻管駕目兵十八名巡查河道隨捕

船一隻管駕目兵十五名

志

今駐防吉大陸汎

右哨二司把總一員原駐防磨刀礮臺等汎乾隆九年奉撥

屬海防同知管轄所遺磨刀角蟒蛇塘平逕營榕樹埔平嵐

北臺等汎歸左哨二司把總兼防

志

香山縣志卷七

右營都司一員原分防潭洲南順署草汛領兵一百五十名額設第二號八槽船一隻原設第四號四槽船一隻雍正九年奉文冬春移駐小欖夏秋仍駐潭洲原領船兵各半分守雍正十二年奉文將原領兵一百二十名八槽船一隻撥防黃梁都土城其南順署草等汛悉歸左翼鎮標左營管轄原設四槽船一隻撥防淨墟汛隨復奉文將本官冬春駐劄小欖小河洲夏秋駐劄黃梁都土城原領船兵各半分守乾隆九年奉文將八槽船一隻移撥廣州海防同知管轄同治十二年小欖小河洲新建都司署春冬駐黃梁都夏秋駐小

欖營冊

右營守備一員駐劄縣城領兵二百四十五名管轄木營水

陸城臺船汛

本營原設兵九百五十名康熙四十一年裁兵十五名撥歸三江協三江協將兵一名移交理猺營經管乾隆二年裁兵二十五名撥歸廣海寨乾隆八年裁兵二十五名撥歸海防營乾隆四十七年奉行養廉名糧裁除酌增實兵公費名糧刪除案內裁名糧八十七名乾隆四十七年增添六十九名

現額弁兵八百六十六名

外委千把總七員馬兵八名步兵二百四十二名守兵六百零

九名
反通志

道光十一年正月奉行裁

外委騎操馬七匹其外委

七員改爲步兵道光十一年十一月添設額外外委二員道光

十二年三月奉行裁兵十七名道光十六年正月裁兵三

名撥歸水師提標右營防新建蘆灣山鞏固礮臺道光十九

年三月裁兵一名撥歸水師提標中營防新建大礮臺道光

二十年九月裁兵一名撥歸六鵬營自備威豐三年七月裁

戰馬二匹其馬兵二名改爲步兵同治七年四月奉行馬步守兵各裁三成同治九年三月陸續裁兵二百五十三名

現額弁兵五百九十名

外委七員額外外委二員馬兵三名步兵一百六十二名守兵四百一十

六名

營冊

本營道里四至與左營同存營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外委一員駐防兵二百十六名分防六汛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六員兵二百七十三名

阮通志

小河洲汛在本營西七十里分防兵二十名

黃梁都土城汛在本營南一百十里存城外委一員分防兵二十名

白鯉沙汛在本營北六十里分防兵三十名千總一員撥

防兵三十七名

俱同上

洋墟汛兵七名

距本營四十三里上至坵嘴汛十現兵

三名

冊橫逕汛兵六名

距本營三十里上至署步汛十

通志

現兵三名

冊坵嘴汛兵六名

距本營五十三里上至

黃圃後岡汛兵六名

距本營七

廣塘汛七里下至洋墟

現兵三名

冊大黃圃汛兵六名

距本營六十三里上至廣塘汛十

現兵三名

冊廣塘

汛兵六名

上至順德協左營客奇尾汛分界現兵三

名

營冊

新圍汛在本營西七十里分防兵六名千總一員撥防兵

三十八名

阮通志

鵝哥嘴汛兵七名

距本營七十八里上至順德協左營

通志

現兵三名

冊二埗汛兵六名

下至橋面沙汛現兵

三名

營

較剪刀汛兵六名

距本營六十里上至橋面

現兵三名

營

岡頭坊汛兵七名

距本營八十七里

志雲步汛分界十里下至海

現兵三名

營

海洲汛兵六名

上至小河洲汛二十四里下至

古鎮汛

二十四里

現兵三名

營

古鎮汛兵

下至竹仔林汛

六名

六里

現兵三名

營

以上水汛

以

大托山礮臺在本營南七十五里把總一員分防兵二十

五名撥防兵六名

現通

現兵三名

營

東村汛兵六名

距本營一百五里上至黃梁都土城二

十里下至本協左營三窰礮臺分界五

十八里

現兵三名

營

以上水汛

以

虎跳門東岸礮臺在本營西一百十三里把總一員分防

兵二十五名

現通

小隱汛在本營東二十五里分防兵七名把總一員撥防

兵二十一名

既通志

現兵四名

營冊

鳳樓嶺汛兵七名

距本營五里上至東門城汛五里既通志

現

兵三名

營冊

上關汛兵七名

距本營四里上至港口汛十一里下至左營下關汛

十一里既通志

現兵三名

營冊

港口汛兵七名

距本營十五里上至六頓沙十

里下至上關汛十一里既通志

現兵三名

營冊

以

象角汛在本營西十五里分防兵七名把總一員撥防兵

六名

既通志

現兵三名

營冊

疊石汛兵六名

距本營三十里下至三門船汛二十五里既通志

現兵三名

營冊

既通志

萬山東澳礮臺在本營東南二百九十三里上至左營十

字門一百四十三里下至西澳礮臺七十里兵五十名

既通志

水汛

本營左哨千總一員原駐防黃梁都土城等處外委千總一員小赤坎水汛槳船一隻管駕目兵十二名

志

今駐防白鯉

沙水汛

志

本營右哨千總一員原駐防小欖乾隆十三年奉移駐防新圍等汛領外委千總一員攬面沙槳船一隻管駕目兵三十名橫瀝槳船一隻管駕目兵十二名白濠尾船一隻管駕目兵十六名

志

今駐防仍舊

志

左哨頭司把總一員駐防大托山礮臺等汛領外委把總一員泥灣門槳船一隻管駕目兵十三名

志

今駐防同

志

左哨二司把總一員原駐防浮墟等汛領外委把總一員浮墟四櫓船一隻管駕目兵十四名小屯畔槳船一隻管駕目兵十三名三角塘槳船一隻管駕目兵十二名

志

今駐防虎

虎門東礮臺

志

右哨頭司把總一員原駐防東濠口等汛領外委把總一員

東濠口四槽船一隻管駕目兵十三名槳船一隻管駕目兵

九名六頃汎槳船一隻管駕目兵十二名志今駐防大托礮

臺

志

右哨二司把總一員原駐防竹仔林等汛領外委把總一員

竹仔林舢舨船一隻管駕目兵十六名槳船一隻管駕目兵十

三名三門汎槳船一隻管駕目兵十二名象角汎槳船一隻

管駕目兵十二名志今駐防象角水汛

志

各營額設內河外海師巡各船歷奉裁改增撥今將各營汎

見設船隻具於後

同

左右二營

原額趕辦船二隻舢舨船四隻嘉慶四年奏准以米艇撥抵裁趕辦船一隻舢舨船二隻十一年全裁

系三

之

經

改

營

制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見額左營大米艇一隻中米艇三隻小米艇一隻撈繒船一

隻右營大米艇二隻中米艇二隻小米艇一隻撈繒船一

隻

額設內河巡船五隻

原額八艘船一隻四艘船三隻

雙洲船三隻其餘五隻改造巡船

入額內河巡船八隻

原額樂船十五隻嘉慶十六年裁汰七隻

其餘八隻改造巡船以上所通志

謹按米艇撈繒船及巡船據營冊自道光咸豐以後

或遭風或填塞海口或送廠候修無復存者現惟左

營奉撥長龍船扒船各一隻右營奉撥長龍船一隻

巡緝洋面餘皆兩營自備者

兩營各官管駕船隻俱係隨時酌派其米艇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上班係左營都司帶領總巡左右二營洋面以右營守備爲分巡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

丁理任副將等領總巡左右二營洋面以右營都司及左營
守備爲分巡大米艇每隻配弁一員兵五十六名中米艇每
隻配弁一員兵四十六名小米艇每隻配弁一員兵三十六
名榜船每隻配弁一員兵二十七名

志

巡哨船隻每隻額配兵十五名係派東西兩路內河緝捕

每船分段處所俱係隨時酌派

海防營駐前山寨同知一員領把總二員分左右哨馬戰兵
十名步戰兵二十名守兵七十名共兵一百名槳櫓船四隻
巡查東西南三處海面戰馬十四匹各官坐馬四匹共一十四
匹直隸督標以縣丞屬之乾隆八年總督策楞奏請將肇慶
同知移駐澳門前山寨彈壓澳夷照理徭同知例於香山虎
門二協各抽撥把總一員兵五十名分爲左右哨歸海防同

知管轄嘉慶十四年又將本營改爲前山營

俱同上

前山營駐縣南一百三十里東至香山協左營吉大汛十里南至澳門娘媽閣海二十五里與香山協左營洋面界西至香山協左營沙尾汛六里北至本營南大涌汛十里嘉慶十四年督撫奏請設立專營控制澳門移平鎮營遊擊守備兼撥千總外委作爲前山營隸左翼鎮管轄嘉慶十五年四設水師提督區分水陸改歸廣州協管轄

疏通

本營存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

把總係在海防

營移

外委二員額外外委四員馬步戰守兵原共五百名係

將原海防營兵及督撫調兵移撥嘉慶十七年裁兵七十名并抽撥把總一員往三水營又嘉慶二十三年裁兵三名并抽撥外委一員往三水貼防大塘墟卡現額弁兵四百零

七名

外委千把總各一員額外外委四員馬兵二十一
步兵一百八十三名守兵一百九十九名 祝志

光十一年奉行本營改爲內河水師營抽撥守備一員移駐

大嶼山作爲大鵬協右營守備其遊擊一員改爲內河水師

都司係前山營內河水師專管歸香山協統轄分防各汛千

總一員把總二員改爲一員外委千把總各一員新添設額

外外委十員同治七年二月奉行裁兵一百一十名 現額

弁兵二百六十二名

冊

本營分防三汛派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兵九十五名

阮通志

望廈汛在本營南十六里外委一員分防兵二十名

上至關開

汛一里下至松
媽閣港八里

關開汛在本營南十五里把總一員分防兵六十名

上至前山

寨城十

五里

南大涌汛在本營北十里額外外委一員分防兵十五名

上至香山協左營古鶴汛二十五里
下至木柵前山寨城十里 俱同上

內河槳船二隻

嘉慶十六年在海防營原設改為前字第一二號

又槳船二隻在

澳門東西南三處海面往來巡緝

志

嘉慶十九年題准香山縣香山司小黃圃司黃梁都司各設

巡船一隻

防通志